2024 年度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部门决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4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6
第五部分 附件.....49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5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8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8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二)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港口规划，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的管理工作。(三)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督促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四)承担全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以及汽车租赁等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六)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全的建议；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收费公路收费站点、收费标准的

审核工作。(七)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九)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开展与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归口协调、管理交通系统对台工作。(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包括14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7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汇总）
2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3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4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5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8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9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10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汇总）
11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12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13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汇总）
14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15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16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汇总）
17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汇总）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主要任务是：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提出的“担当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的开路先锋”这一目标，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先后在全国“四好农村路”现场会、交通强国大会、全省文旅大会、省委社会工作会议等12场重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交通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我们始终把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作为首要任务，勇于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完成公路水路投资1016亿元，连续5年超千亿；运输指标持续向好，全省公路、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长约6.6%、6.2%，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居全国前列，为经济大盘筑牢发展硬支撑。我们始终把打造人民满意交通作为根本目标，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推动出台《福建省国省道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实施“两通工程”，新开通18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后通道，日均车流量和服务区营业额均增长30%以上；实现建制村农村客货邮服务全覆盖，提前三年完成交通运输部目标要求；2023年全省国道技术状况监测结果获评全国优秀。我们始终把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作为重要使命，加强先试先行、以通促融，举办首届2024海峡两岸（福建）交通科技创新论坛，启动两岸交通科技“金点子”微创新大赛，揭牌成立两岸交通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基地，获批闽台科技合作基地、跨海通道桥隧工程研究中心。“小三通”年客流量突破130万人次，对台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突破1800万吨、80万标箱。罗屿码头对台铁矿石中转量连续五年居大陆第一。厦门第三东通道以及厦金、福马通桥等项目稳步推进。成功举办第十四届台海通道研讨会。我们始终把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作为基本前提，敢于动真碰硬、一抓到底，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分级分

类实施边坡、桥隧建档，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现“清单化”，全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连续13年获省政府安全生产优秀单位，以交通人的辛苦指数，降低安全风险指数、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难中求进，重点项目攻坚加快推进。努力克服用地、用林、用海和资源等要素制约，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列入部“十四五”库项目工可编制，开展“十五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全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实行开工激励，对新开工的“两通工程”、国省道新改建项目给予前期经费奖励，开工35个重大项目，项目前期进度明显加快。二是抓项目攻坚。对254个攻坚项目和35个“重中之重”项目强化每月调度，建设高速公路412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1229.1公里，建成195.9公里，提升改造省际通道330公里，21处省际通道提升工程任务提前一年全面完成。推进国道G228滨海风景道建设，提升已建成路段150公里。建设改造农村公路2127.9公里、危桥242座、安防工程1228公里，新增1356个自然村通硬化路。新建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9个、新增货物通过能力2185万吨。闽江内河三明港首批3个500吨级泊位完工。三是抓资金争取。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49.91亿元、比增56%，其中，车购税资金97.9亿元、比增45%。入选全国首批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省份，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亿元。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部绩效评价再获A档，足额获得奖补8亿元。我厅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考评获评“优秀”等次。四是抓项目融资。持续推动“福路贷”项目落地，争取政策性银行授信资金29.9亿元，“福路贷”模式被写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农村公路发展》白皮书。用足用活各类债券资金11.3亿元，实现融资平台债

务压减 31%。鼓励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促进金融产品和交通运输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省高速集团成功发行“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债 12 亿元，省港口集团发行各类债券 131 亿元。

（二）坚持降本增效，运输服务质效不断提高。一是货运有效提升。补链强链 64 个重点项目全面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252.1 亿元。打造网络货运产业集群，新增网络货运企业 7 家，5 家企业入选“中国网络货运 50 强企业”榜单。二是航运提档升级。出台新一轮“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首次将闽台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运营纳入补助范围，对靠泊我省的台湾船舶引航费全额补助。新增“丝路海运”命名航线 16 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约 490 万标箱、比增 14%。全省船舶运力突破 2000 万载重吨，新增运力规模 10 万载重吨以上企业 2 家，新开通国际班轮航线 10 条。三是降本落地见效。省政府同意出台《福建省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福建省深化港口资源整合有效降低港航物流成本实施方案》。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增约 18.5%，闽江集装箱运输增长约 4 倍。全面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进村成本、寄件价格、客运票价平均降幅分别超 40%、30%、50%。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 56.8 亿元，比增 13.5%。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境内运输周转时间最多缩短 33%，物流成本降低近 10%。邮政寄递业务量突破 60 亿件，居全国第 8 位。

（三）坚持公平普惠，群众出行品质不断提升。一是推进区域便捷联通。加快建设沙县至南平高速、宁德至古田高速等重点项目，推动机场高铁定制客运、环厦城际定制客运发展，新增跨区域定制客运线路等 43 条，城际定制客运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拓展空铁联运服务网络”模式入选全国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品牌案例。二是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建设乡镇融合站 699 个，推动 672 个行政村由预约响应提升为定时定线班车，厦门、

平潭以及石狮、晋江、东山等6个县（市）实现全域公交运行。新开通2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建成5个高速互通连接线，实现84.4%陆域乡镇30分钟内上高速。9个县和9个案例分别入选“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三是提升城市客运服务。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一考双证”全面推行。推动滴滴公司率先在我省开展“阳光抽成”提升专项试点，我省网约车双合规订单率达86%，居全国前三。建成20个“司机之家”和15个出租汽车司机驿站，开通微循环公交线路23条，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12条，推广低地板公交车120辆，适老化改造公交站30个，7项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四是促进交旅深度融合。新增、优化运游融合线路21条。鼓励电动船舶开展特色水上游，试点打造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3条。国际邮轮旅游加速恢复，旅客吞吐量突破10万人次。“环武夷山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和“屿见·厦门海上游”“闽江夜游”获评全国交旅融合发展示范案例。

（四）坚持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一是完善创新机制。成立厅科技创新委员会和两岸交通科技咨询专家组，建设“一基地一中心四平台”，发布首批12项两岸交通共性科研攻关需求清单和35项科技成果转化清单。与部交干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设立4处教学基地，打造同创谷产业基地。6项科技成果获全国行业协会和省级科技进步奖，2项工程获詹天佑奖，1项工程获国际桥梁大会尤金·菲戈奖。二是推进强国试点。新获批“两通工程”等3项交通强国试点任务，物流降本增效、出租汽车新老业态协同发展、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等7个专项被纳入交通强国试点参与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两个试点任务通过验收并获优秀等次，我厅获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成效突出单位。三是加快绿色转型。扎实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争取国债资金

2.5 亿元，梳理再贷款项目 180 个、贷款金额 110.8 亿元，带动投资突破 130 亿元，投资额及增速均位居省直机关前列。全面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超 1300 辆,拆解老旧营运船舶 4 艘。高速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达 100%，沿海港口年岸电使用量突破 1300 万千瓦时、比增 80%。全省最大内河纯电动高端游船“闽江会客厅”投入运营。

（五）坚持治本攻坚，平安交通建设稳中向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出台《厅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分工》《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检查清单参考指引》及安全管理 66 条措施，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744 项，帮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 3988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1688 家，全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8%、10.2%。二是强化监测预警。按“一坡一档”“一桥一档”“一隧一档”要求全面建档，并分级确定重点巡查边坡 4566 处、桥梁 4983 座、隧道 272 座。开展首批 24 处公路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试点。创新运用无人机组网遥感智能巡检技术，形成全国领先的智慧化管控方案。牛岩山长大隧道、176 座轻量化桥梁群被列入部监测建设试点，4 个揭榜方案入选全国高速公路监测预警应用示范项目。工程质量连续 6 年实现部“双随机”与“部省联动”监督抽查合格率 100%。三是强化专项治理。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推进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风险精细治理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出台强化货车安全管理十条措施。开展全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夜游船安全、运营公路隧道风机设施安全、道路运输燃气安全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公路安全“微改造”，完成改造 528 处。

（六）坚持依法行政，行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制修订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 12 件。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

富集等领域，建立“红黄牌”赋牌机制，深化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强化资金补助后监管；规范港口岸线资源使用审核，促进岸线高效集约利用。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调整“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手册。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推进“开办运输企业”“大件运输”“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等一件事办理，时限分别压缩72.7%、75.6%和66.6%。客货车运输证年度审验实现“码”上就办，年审平均办结时间缩短92%。“‘互联网+信用+普惠金融’构建港航治理新模式”等4个案例获评部、省典型案例。三是执法效能持续提升。深化交通执法与公安交警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建成275处车辆路面动态技术监控点。开展执法检查5.8万次，作出行政处罚3.4万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1256次，推动货车超限率、货车事故率“双下降”。率先采用“综合查一次”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6个“四基四化”案例入选部典型案例名单。

（七）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一是以“五抓五促”机制保决策落实。建立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五抓五促”贯彻落实机制，梳理形成6大方面53项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办。二是以“清廉交通”建设守底线防线。聚力“两个责任”，加强党纪教育，深化正风肃纪，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出台《加强清廉交通建设的实施办法》，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在省政府廉政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相关做法获得驻部纪检组以及省直纪工委充分肯定。狠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出台规范机关运行提升效能18条措施、精文减会为基层减负20条措施。开展内部审计41项，督促整改问题391个、涉及金额超8000万。完成项目造价审查62次，核减不合理金额29.2亿元。三是以“两个整治”行动优行风政风。坚持“抓本级、带系统”，全面起底线索，

推动执纪办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经验做法被交通运输部转发，省纪委监委和驻部纪检组对我厅“两个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四是以“两学两促”载体助政策创新。举办首届闽台青年交通科技沙龙，开展“福建交通大讲堂”“交通青年说”“学理论、讲业务、谈体会”等系列活动，4项工作获评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1项理论研究成果获全省党建课题研究三等奖。五是以“两司党建”抓手促行业稳定。打造“12345”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模式，培育行业党建品牌56个，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物流行业党委100%全覆盖，经验做法在全省“两企三新”党建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紧密联动，强化“两司”群体维权服务。六是以“争创一流”实绩展行业风采。1人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2人入选202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我厅代表队获全国交通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团体第二名和第三名，8人获得“全国交通运输技术能手”称号。2个集体、2名个人在“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中获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72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6,6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8,779.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048.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6.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71,845.1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3.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0,973.90	本年支出合计	1,332,95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99.64	结余分配	10,309.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9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804.02
总计	1,367,064.35	总计	1,367,064.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50,973.90	1,294,145.79	0.00	48,779.64	0.00	0.00	8,04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50,973.90	1,294,145.79	0.00	48,779.64	0.00	0.00	8,048.47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6.11	3,849.72	0.00	0.00	0.00	0.00	10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8.35	3,331.96	0.00	0.00	0.00	0.00	106.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54	1,1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05	80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9	1,141.80	0.00	0.00	0.00	0.00	9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1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6.62	48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6.62	48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50,973.90	1,294,145.79	0.00	48,779.64	0.00	0.00	8,048.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13	605.45	0.00	0.21	0.00	0.00	3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13	605.45	0.00	0.21	0.00	0.00	3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22	4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91	151.23	0.00	0.21	0.00	0.00	3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9,782.71	1,233,223.76	0.00	48,779.43	0.00	0.00	7,779.5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7,278.31	290,719.36	0.00	48,779.43	0.00	0.00	7,779.52
2140101			行政运行	7,614.74	7,6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1,350.00	111,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248.04	5,2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50,973.90	1,294,145.79	0.00	48,779.64	0.00	0.00	8,048.47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696.60	1,6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2,494.52	12,492.44	0.00	0.00	0.00	0.00	2.08
2140122			水运建设	16,597.00	16,5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712.56	7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27			船舶检验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29			内河运输	158.90	1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0,455.95	133,899.07	0.00	48,779.43	0.00	0.00	7,777.44
21405			邮政业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4,375.00	924,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101			公路建设	924,375.00	924,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037.23	18,03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037.23	18,03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3.47	3,071.87	0.00	0.00	0.00	0.00	12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47	3,071.87	0.00	0.00	0.00	0.00	12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4.10	2,799.52	0.00	0.00	0.00	0.00	74.5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50,973.90	1,294,145.79	0.00	48,779.64	0.00	0.00	8,04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37	272.35	0.00	0.00	0.00	0.00	47.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4.49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4.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4.49
2299999			其他支出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2,950.48	50,635.48	1,282,314.9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52	3,93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04	3,42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78	1,24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80	61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2.76	1,30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91	249.9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2,950.48	50,635.48	1,282,314.99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7.34	477.3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7.34	477.34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57	67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57	67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22	45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35	222.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71,845.10	42,795.11	1,229,049.9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1,878.43	42,339.34	289,539.0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2,950.48	50,635.48	1,282,314.99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494.60	7,494.6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1,051.27	0.00	111,051.27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394.03	0.00	5,394.03	0.00	0.00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850.98	390.93	1,460.05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547.19	12,808.69	2,738.50	0.00	0.00	0.00
2140122			水运建设	16,597.00	0.00	16,597.00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716.84	0.00	716.84	0.00	0.00	0.00
2140129			内河运输	158.90	0.00	158.9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3,067.61	21,645.12	151,422.49	0.00	0.00	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4,375.00	0.00	924,375.00	0.00	0.00	0.00
2147101			公路建设	924,375.00	0.00	924,375.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483.83	347.92	15,135.91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483.83	347.92	15,135.9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3.29	3,233.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3.29	3,233.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66	2,916.6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2,950.48	50,635.48	1,282,314.99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63	316.6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745.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745.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74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6,72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6,6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745.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14	3,824.1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9.89	639.8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23,916.55	299,541.55	924,375.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1.68	3,111.6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0.00	74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4,145.79	本年支出合计	1,284,757.26	307,337.26	976,675.00	74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33.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721.69	17,721.6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3.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02,478.95	总计	1,302,478.95	325,058.95	976,675.00	7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337.26	44,017.71	263,319.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0.00	22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00	0.00	2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	0.00	2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0.00	5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0.00	0.00	5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0.00	0.00	15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14	3,824.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5.65	3,315.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78	1,242.7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80	61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37	1,208.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91	237.9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0.00
20808	抚恤	477.34	477.3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7.34	477.34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	1.4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29.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29.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9	639.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89	639.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22	454.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67	185.67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99,541.55	36,442.00	263,099.5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3,949.88	35,986.23	247,963.65
2140101	行政运行	7,494.60	7,494.6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1,051.27	0.00	111,051.27
2140106	公路养护	5,394.03	0.00	5,394.03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850.87	390.82	1,460.0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546.43	12,808.69	2,737.74
2140122	水运建设	16,597.00	0.00	16,597.00
2140123	航道维护	716.84	0.00	716.84
2140129	内河运输	158.90	0.00	158.9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5,139.94	15,292.13	109,847.81
21405	邮政业支出	107.85	107.85	0.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07.85	107.85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483.83	347.92	15,135.9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483.83	347.92	15,135.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68	3,111.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68	3,111.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2.07	2,842.0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61	26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1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97.51	30201	办公费	171.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1.36	30202	印刷费	26.13	310	资本性支出	5.84
30103	奖金	9,727.11	30203	咨询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4
30107	绩效工资	6,541.33	30205	水费	6.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8.09	30206	电费	49.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9.26	30207	邮电费	84.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7.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13	30211	差旅费	180.9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88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2.98	30215	会议费	2.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21.43	30216	培训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4.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9.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1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430.94	公用经费合计					2,58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30.8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43.6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50.4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85.9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64.48
3. 公务接待费	6	36.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76,675.00	976,675.00	0.00	976,67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00	924,375.00	924,375.00	0.00	924,375.00	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24,375.00	924,375.00	0.00	924,375.00	0.00
2147101			公路建设	0.00	924,375.00	924,375.00	0.00	924,37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76,675.00	976,675.00	0.00	976,675.00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5.00	0.00	74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7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74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0.00	745.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67,064.35 万元，支出总计 1,367,064.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08,767.51 万元，增长 198.29%。主要是新增龙岩东环、靖永高速公路专项债 924,375 万元，故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增幅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350,97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4,120.47 万元，增长 209.25%，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725.7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6,675.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0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48,779.64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8,048.4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332,95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9,581.97 万元，增长 207.5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0,635.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849.19 万元，公用支出 2,786.29 万元。

2.项目支出1,282,314.99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2,478.95万元，支出总计1,302,478.9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10,018.05万元，增长231.87%，主要是：新增龙岩东环、靖永高速公路专项债924,375万元，故相应收入与支出增幅较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33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554.27万元，增长19.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拨付基于福建省“一路一档”信息化发展经验的新疆昌吉州农村公路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研究经费50万元。

（三）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拨付高速公路智能建造无人化系统研发与应用经费150万元。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0.04万元，增长30.4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支出科目调整，上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2140101 行政运行”，本年将此项纳入“2080501 行

政单位离退休”。

（五）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0.31 万元，下降 41.57%。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口径发生变化，财政下达指标分类科目转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以及省交通质安中心本年退休人员无补发生活补贴，支出减少。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1.34 万元，下降 41.9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口径发生变化，财政下达指标分类科目转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67 万元，下降 62.39%。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口径发生变化，财政下达指标分类科目转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八）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 万元，增长 22.6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拨付 2024 年特困家庭离休干部救助经费 7.80 万元。

（九）2080801 死亡抚恤 47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1.68 万元，增长 8,336.59%。主要原因是厅本级、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以及省泉州港中心等多家厅直单位 2024 年列支抚恤金支出。

（十）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十一）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交通科研院列支规范性津补贴差额以及离退休人员规范性津补贴。

（十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36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本年未归垫 2024 年 12 月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十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0.49 万元，下降 71.7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口径发生变化，财政下达指标分类科目转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十四）2140101 行政运行 7,494.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4.70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厅本级 2023 年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2140101 行政运行”，2024 年将此项纳入“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十五）2140104 公路建设 111,05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63 万元，下降 0.4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部分交通建设偿债资金支出科目调整至“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十六）2140106 公路养护 5,39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14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省公路中心 2024 年新增应急及新基建发展支撑保障项目支出。

（十七）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85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18 万元，下降 14.71%。主要原因是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减少政务云平台资源租赁费支出。

（十八）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54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3.44 万元，下降 24.6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保障中心支出科目调整，财政下达指标分类科目转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十九）2140122 水运建设 16,59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81.00 万元，增长 1,533.56%。主要原因是省福州港中心、省泉州港中心以及省湄洲湾港中心列支 2024 安排车辆购置税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支出。

（二十）2140123 航道维护 71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28 万元，下降 10.30%。主要原因是省港航中心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列支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费用略有减少。

（二十一）2140129 内河运输 15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福州港中心 2024 年安排车购税用于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2023 年无此项支出。

（二十二）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5,13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573.15 万元，增长 67.8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对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要求，厅本级加大化解力度，本年度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相应增加。

（二十三）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0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9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省邮政业安全中心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改变，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到“2210201--住房公积金”列支，故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十四）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48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47.10 万元，增长 133.3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对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要求，厅本级加大化解力度，本年度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相应增加。

（二十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84 万元，增长 18.61%。主要原因是部分厅直单位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缴纳基数。

（二十六）2210202 提租补贴 26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67 万元，下降 7.76%。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保障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口径发生变化，财政下达指标分类科目转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976,67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3,475.00 万元，增长 692.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147101 公路建设 924,37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4,37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2024 年新增龙岩东环、靖永高速公路专项债资金支出。

（三）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5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交科发集团本年度新增安排交通行业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45 万元、科技创新及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200 万元以及交通行业人才智慧基地建设 1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01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43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8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3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87%；较上年减少 147.62 万元，下降 11.55%。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严核“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3.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96%；较上年减少 8.92 万元，下降 16.96%。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3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根据工作业务安排，经省外办批准，安排出国任务略有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0.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87%；较上年减少 136.06 万元，下降 11.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85.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38%；较上年减少 57.48 万元，下降 40.08%。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4 辆，主要是:省公路中心新购 1 辆、省运输中心新购 1 辆以及省交通保障中心新购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64.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50%；较上年减少 78.59 万元，下降 7.5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用车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70%；较上年减少 2.64 万元，下降 6.71%。主要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数量、费用预算及支出。累计接待 325 批次、221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2-2023 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2022 年福建省“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2023 年交通建设偿债资金、2021-2022 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55,100.9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8-1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96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经费管理，减少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1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8.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6.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55.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5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54.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6.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9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0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行公务、日常开展业务用车，特别是三个港口中心主要用于引航员陆路交通接送以及港政、航政执行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4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福建省交通运输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264.00</td><td>3,129.00</td><td>3,129.00</td><td>10</td><td colspan="2">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264.00</td><td>3,129.00</td><td>3,129.00</td><td>—</td><td colspan="2">10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90 航次，实现每周实现稳定运营 2 航次。</td><td colspan="5">完成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90.5 航次，实现每周实现稳定运营 2 航次。</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td><td>⩾90 航次</td><td>90.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完成货运量</td><td>⩾1.25 万箱</td><td>1.2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稳定运营率</td><td>⩾8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航班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低硫油使用率</td><td>⩾8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省厅接到旅客投诉数量</td><td>=0 起</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 colspan="3">100</td></tr>
</table>

（二）“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至整个项目期结束，“丝路海运”建设取得新的成效，“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世界一流港口加快建设，打造富有韧性的港航物流供应链，切实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有效促进“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有力支撑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		“丝路海运”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不断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截至 2024 年 12 月，“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总数达 132 条，通达 46 个国家 145 个港口，有效促进港航物流供应链韧性显著加强，在推动“一带一路”国家高水平开放合作和经贸往来、促进全球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820 万标箱	1812	5	4.98	一是统计口径变化；二是红海危机影响
			“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数量	⩾100 个	132	5	5	
		质量指标	海铁联运集装箱年均增长率	⩾15%	23.6	5	5	
			集装箱国际中转量增长率	⩾3%	3.5	5	5	
			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3%	-27.1	5	0	省内其他港口陆续开通国际航线，导致往返厦门港的省

								内支线量相应减少。
			内贸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5%	12.9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 GDP 贡献量金额	⩾100000 万元	111444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24000 人	2414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航企业满意度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94.98		

（三）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4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4,880.00</td><td>63,452.00</td><td>63,452.00</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4,880.00</td><td>63,452.00</td><td>63,452.00</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计划完成预算完成率 80%；支持省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里程 50 公里；支持省道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里程 30 公里；支持省道危旧桥（危隧）改造项目数量 1 座；支持省际通道提升路段项目里程 50 公里；支持 G228 线已建成路段提升路段项目里程 50 公里；省公路中心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数量 40 座；普通公路省级应急演练 1 次；外场设施采购数完成率 100%；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数 60000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规模数 4500 公里；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 85；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 95%；国省道隧道技术状况 95%；资金拨付及时率 90%；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 起；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 85%。</td><td colspan="5">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超 85 分；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超 95%；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 起；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超 90%。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单段<500 米路段重建、农村公路灾毁桥梁重建、农村公路单段≧500 米路段重建等任务。</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公里数</td><td>≥6 万公里</td><td>6.94</td><td>3</td><td>3</td><td></td></tr>
<tr><td>普通公路省级应急演练次数</td><td>≥1 次</td><td>1</td><td>3</td><td>3</td><td></td></tr>
<tr><td>外场设施采购数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d>2</td><td></td></tr>
<tr><td>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规模里程数</td><td>≥6 万公里</td><td>6.69</td><td>3</td><td>3</td><td></td></tr>
<tr><td>支持农村公路单段<500 米路段重建（米）</td><td>≥44308.3 米</td><td>44,308.3</td><td>3</td><td>3</td><td></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灾毁桥梁重建（座）	≥20座	20	3.5	3.5	
			支持农村公路单段>=500米路段重建（米）	≥3,239.9米	3,239.9	3.5	3.5	
			支持撤渡建桥项目（座）	≥2座	2	3.5	3.5	
		质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	≥85分	87.99	4	4	
			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	≥95%	98.05	4	4	
			国省道隧道技术状况	≥95%	96.88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90%	95	3.5	3.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	≥85%	90.82	10	10	
总分						100		

（四）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4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7,940.00</td><td>169,368.00</td><td>169,368.00</td><td>10</td><td colspan="2">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7,940.00</td><td>169,368.00</td><td>169,368.00</td><td>—</td><td colspan="2">10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年度公路建设养护任务</td><td colspan="5">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公里数 125996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率 99.49%；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及时性 100%。完成农村公路养护 9.67 万公里。</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公路安全水平</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交通建设生态影响情况</td><td>≤0 起</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86.5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公里数</td><td>≥10356 公里</td><td>10461.0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td><td>≥95757 公里</td><td>97820.6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资金使用不合规率</td><td>=0%</td><td>0</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率</td><td>≥90%</td><td>93.49</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化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 colspan="3">100</td></tr>
</table>

（五）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44.57	35,877.60	31,291.61	10	87.22	8.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756.00	34,089.03	29,503.04	—	86.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改造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计至 2026 年，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66 个，省级监督的公路与水运工程项目覆盖率 100%，普通公路“福路贷”项目奖励专项资金 1.8 亿元，编制内河交通安全监管支持保障系统规划 1 个，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 4.05 万公里，国省道长大桥隧监测数量 30 座，国省道实施自动化检测的比例 100%，普通国省道市级桥隧养护管理机构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完成全省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数 38 个，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数 22 个，全省 IC 卡道路运输证件发放数量 15.29 万张，开展科技研究项目数量 26 个，完成专报件数量 6 个，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 4 次，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数 2 次，开展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考评工作次数 1 次，同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合作次数 4 次，交通运输行业影像与画册制作个数 10 个，国省道实施自动化检测的比例 100%，普通国省道市级桥隧养护管理机构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数	⩾38 个	38	0.62	0.62	
			厅执法监督局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数	⩾22 个	22	0.62	0.62	
			省运输中心全省 IC 卡道路运输证件发放数量	⩾12 万张	15.29	0.62	0.62	
			省运输中心全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发放数量	⩾52 万张	72.882	0.62	0.62	
			厅科教处拟开展科技研究项目数量	⩾20 个	26	0.62	0.62	
绩	一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	指标	自评	偏差原

效指标	级指标	标		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厅科教处拟开展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	⩾4 个	5	0.45	0.45	
			厅科教处拟扶持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数量	⩾2 个	2	0.45	0.45	
			厅执法监督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轮训人数	⩾600 人	600	0.45	0.45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系统数量	⩾1 项	1	0.45	0.45	
			交规办完成专报件数量	⩾5 个	6	0.45	0.4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初步提出福建省“十五五”期公路、水路领域建设项目谋划表数量	⩾2 张	2	0.45	0.45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	⩾4 次	4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国省道重点桥隧监测数量	⩾15 座	20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国省道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	⩾9000 公里	10368.341	0.45	0.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港航中心港口视频监控接入路数	⩾1000 路	1510	0.45	0.45	未偏差
			省公路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数	⩾2 次	2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项目）督查管理覆盖率	⩾100%	100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	⩾3500 公里	5192.488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路线规划实施省道完成里程	⩾1500 公里	2124.2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数据上报次数	⩾3 次	3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发表论文数量	⩾2 篇	2	0.45	0.45	
			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 亿元	358.6	0.45	0.45	
			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期数	⩾12 期	12	0.45	0.45	
			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项目数量	⩾60 项	63	0.45	0.45	
			开展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考评工作次数	⩾1 次	1	0.45	0.45	
			厅政法处 推进大件运输审批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事项数量	⩾4 项	4	0.45	0.45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值			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大件运输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技术服务项目	≥1 个	1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同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合作次数	≥4 次	4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开展主题宣传次数	≥2 次	2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福建交通”公众号阅读量提升	≥260 万	279.1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交通运输行业影像与画册制作个数	≥10 个	10	0.45	0.45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调研检查人次	≥20 人次	20	0.45	0.45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安监机监管	≥400 个	524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梳理评估 20 个试点组织或实施单位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20 个	27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交通强国试点验收申请书数量 交通强国试点验收申请书数量	≥1 份	1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交通强国试点典型案例汇编数	≥1 份	1	0.45	0.45	
			省交通质安中心形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数量	≥1 份	1	0.45	0.45	
			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建设系统数量	≥1 项	1	0.45	0.45	
			省港航中心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评估报告编制数	≥1 篇	1	0.45	0.45	
			省交通保障中心交通强国试点项目验收数量	≥3 个	3	0.45	0.45	
			高速执法支队 “闽执法”平台电脑装备的配备数量	≥200 台	200	0.45	0.45	
		质量指标	厅科教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奖项数量	≥2 个	2	0.45	0.45	
			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采纳率	≥80%	100	0.45	0.45	
			厅执法监督局设备技术建设达标率	≥100%	100	0.45	0.45	
			造价站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意见采纳率	≥80%	100	0.45	0.45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发出抽查意见书并督促整改反馈率	=100%	100	0.45	0.45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100	0.45	0.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质量指	省公路中心 国省道实施自动化检测的比	≥100%	100	0.45	0.45	

	出指标	标	例					
			省公路中心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良好平均值（ＰＱＩ）	⩾75%	89.96	0.45	0.45	
			造价站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	100	0.45	0.45	
			省公路中心普通国省道市级桥隧养护管理机构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100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45	0.45	
			省港航中心故障处理、异常数据修复率	⩾95%	100	0.45	0.45	未偏差
			造价信用考核意见被采纳率	⩾80%	100	0.45	0.4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项目通过验收数量	⩾5 个	6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在中央级主流纸媒上刊发报道次数	⩾12 次	13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在中央级主流电视媒体刊播报道条数	⩾24 条	28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在省级主流纸媒上刊发报道次数	⩾12 次	14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在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刊播报道条数	⩾12 条	15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在全国性行业主流纸媒上刊发报道次数	⩾24 次	29	0.45	0.45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福建交通”公众号开展推广活动次数	⩾4 次	4	0.45	0.45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减少综合监管平台系统严重崩溃次数（次）	⩽5 次	0	0.45	0.45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寄递实名率	⩾90%	99.98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强国试点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45	0.45	
			省交通质安中心形成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	⩾100%	100	0.45	0.45	
			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0.45	0.45	
			省港航中心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100%	100	0.45	0.45	
			省交通保障中心交通强国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45	0.45	
			高速执法支队“闽执法”平台终端设备配备质量达标率	⩾98%	100	0.45	0.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时效指标	厅执法监督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轮训完成率	=100%	100	0.45	0.45	

	指标		省运输中心信息化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0.45	0.45	
			造价站 发布材料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	100	0.45	0.45	
			执法局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100	0.45	0.45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省级监督项目覆盖率	⩾100%	100	0.45	0.45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100%	100	0.45	0.45	
			交规办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截点完工情况	⩾100%	100	0.45	0.45	
			省港航中心故障处理率	⩾95%	99.37	0.45	0.45	未偏差
			港航中心 船舶营运证办理时效	⩾90%	92.44	0.45	0.45	未偏差
			造价站造价审查意见出具及时率	⩾80%	100	0.45	0.45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突发事件处置时效	⩾100%	100	0.45	0.45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系统优化升级改造	⩾100%	100	0.45	0.45	
			省公路中心 试点任务完成进度	⩾100%	100	0.45	0.45	
			省交通质安中心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0.45	0.45	
			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100	0.45	0.45	
			省港航中心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评估完成时间	⩾100%	100	0.45	0.45	
			省交通保障中心按期完成交通强国试点验收情况	⩾100%	100	0.45	0.45	
			高速执法支队按时在12月底前完成“闽执法”平台装备的配备完成率	=100%	100	0.45	0.4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省科技治超建设省补资金	⩽0.5亿	0.5	2	2	
			成本控制率	⩽100%	87.22	2	2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支出控制数	⩽100%	100	2	2	
			高速执法支队利用执法装备办理群众业务被投诉数量	⩽10次	0	2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经济效益指标	质安中心严格控制成本开支产生最大的效益	⩽100%	63	1.14	1.14	

	益指标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初步提出我省“十五五”公路、水路、枢纽领域全省交通投资计划数	≥3 个	3	1.11	1.11	
			造价中心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的金额	≤5 亿元	5	1.11	1.11	
		社会效益指标	厅执法局 治超执法效能及超限率	≤2%	1.52	1.11	1.11	
			省运输中心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服务线上受理渠道数量	≥2 个	2	1.11	1.11	
			省运输中心普货车辆年审服务线上受理渠道数量	≥2 个	2	1.11	1.11	
			省港航中心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次数	≥4 次	4	1.11	1.11	未偏差
			省港航中心政务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数	≥1 份	1	1.11	1.11	未偏差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清场率	=100%	100	1.11	1.11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提出福建交通支撑山海协作发展的对策建议数	≥3 个	3	1.11	1.11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针对新增的高速公路项目提出路线方案数	≥13 个	13	1.11	1.11	
			厅执法监督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轮训覆盖面	=100%	100	1.11	1.11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加强行业监管企业数	>11000 家	11957	1.11	1.1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1.5%	1.6	1.11	1.11	
			省公路中心 风险普查新增风险点审核完成率	≥95%	100	1.11	1.11	
			内河非经营性渡口个数	≥1 个	64	1.11	1.11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量	≥3000 条	3933	1.11	1.1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福建交通”公众号关注数增加	≥15 万	10.579	1.11	0.78	由于采购指标

	指标							下达在10月份，本项服务采购为网上公开招标，走完流程签订合同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没有时间开展推广活动。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12305申述服务热线处理率	≥95%	96.64	1.11	1.11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1次	0	1.11	1.11	
			省公路中心 提供技术支持	≥100%	100	1.11	1.11	
			省质安中心交通强国研究过程中成果试用情况	≥2个	2	1.11	1.11	
			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路运输安全监管覆盖企业数	≥10000家	11957	1.11	1.11	
			省港航中心 对试点任务提出典型经验成果	≥1个	3	1.11	1.11	
			省交通保障中心减少申请人办事平均跑动次数	≤1次	0	1.11	1.11	
		生态效益指标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初步提出我省“十五五”期综合交通发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数	≥3个	3	1.11	1.11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评估福建省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3个	3	1.11	1.1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执法监督局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0.62	0.62	
			造价站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	100	0.62	0.62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0.62	0.62	
			省公路中心 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	⩾80%	96.2	0.62	0.62	
			交规办评审专家对研究成果的成果满意度	⩾90%	95	0.62	0.62	
			厅执法监督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轮训满意度	⩾85%	98.87	0.62	0.62	
			省港航中心使用对象满意率	⩾90%	91.36	0.62	0.62	未偏差
			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厅党组，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交建局，厦门港口局，省高速集团、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新闻宣传满意度	⩾90%	100	0.62	0.62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0.62	0.62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平台使用满意度	⩾80%	90	0.62	0.62	
			省公路中心 强国试点对象满意度	⩾80%	90	0.62	0.62	
			省交通质安中心第三方采购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0.62	0.62	
			12328 服务满意度	⩾90%	95.58	0.62	0.62	
			省港航中心 评估报告编制满意度	⩾80%	100	0.62	0.62	
			省交通保障中心群众办事满意率	⩾95%	95	0.62	0.62	
			高速执法支队“闽执法”平台装备的使用满意率	⩾95%	100	0.7	0.7	
总分						98.39		

（六）部门业务费资金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4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部门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22443.65</td><td>283424.90</td><td>274421.33</td><td>10</td><td>96.82</td><td colspan="2">9.6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74500.72</td><td>234453.92</td><td>231573.40</td><td>—</td><td>98.77</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完成专报件数量 2 个以上，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在《中国交通报》刊发数量 200 篇以上，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至少 1 次，省港航中心节能减排评估报告数量至少 1 份等</td><td colspan="5">完成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完成专报件数量 3 个，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在《中国交通报》刊发数量 454 篇，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 次，省港航中心节能减排评估报告数量 1 份等。</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96.82</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省高速集团部门业务费年末结余率</td><td>≤5%</td><td>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三公”经费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世界银行贷款转贷还本付息金额</td><td>≤2 亿元</td><td>1.4</td><td>1.25</td><td>1.25</td><td></td></tr>
</table>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金额	≤3亿元	1.4	1.25	1.25	
			2024年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债务偿还金额	≤10亿元	9.37	1.25	1.25	
		社会成本指标	省泉州港中心全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起	0	1.25	1.25	
			省港航中心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0起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保障对象人数	≥63人	67	1.88	1.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泉州港中心 完成货物吞吐量	≥6500万吨	6364.2	1.88	1.84	本年度受机制砂需求下滑、沙源萎缩、价格竞争

								力不足导致货物吞吐量下降
			省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340万标箱	380.9	1.88	1.88	
			省福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3亿吨	3.35	1.88	1.88	
			省港航中心检验发证船舶载货吨	⩾239万载重吨	16.77	1.88	0.13	原因：受部海事局相关政策影响，2024年地方船检机构海船检验业

								务暂停改进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尽快恢复地方船检机构海船检验业务。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的金额	≥5 亿元	5.7	1.88	1.8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出具专业普通国道审查行业意见数量	≥8 个	9	1.88	1.88	

			高速公路车辆非现金支付率	≥90%	91.72	1.88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运输中心交通运输统计年鉴个数	≥1个	1	1.88	1.88	
			省湄洲湾政府采购违规情况	≤0次	0	1.88	1.88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0.5%	1.6	1.88	1.88	无
			省公路中心 全年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起	0	1.88	1.88	
			省公路中心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分	0	1.88	1.88	
			政府信用良好率	=100%	100	1.88	1.88	
		生态效益指标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推进“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工作落实率	=100%	100	1.88	1.8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电子化率	=100%	100	1.8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厅直机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委）、各港口管理局新闻宣传满意度	≥90%	100	0.71	0.71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对监督抽检机构的满意度	≥90%	100	0.71	0.71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满意度	≥85%	90	0.71	0.71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0.71	0.71	
			省福州港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100	0.71	0.71	
			省高速公路集团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	90.3	0.71	0.71	

			省湄洲湾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100	0.71	0.71	
			省运输中心 OA 系统维护满意度	⩾80%	90	0.71	0.71	
			省港航中心服务对象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95	0.71	0.71	
			省港航中心港航企业满意度	⩾80%	100	0.71	0.71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	100	0.71	0.71	无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评审专家对研究成果的成果满意度	⩾90%	100	0.71	0.7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公路中心 物业服务满意度	⩾80%	92.5	0.71	0.71	
			省公路中心 运维服务满意度	⩾80%	90	0.77	0.7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完成专报件数量	⩾3 个	3	0.78	0.78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配制国省干线省、市、县三级规划布局图和“十四五”项目建设图数量	⩾200 幅	250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发布《福建交通》杂志的数量	⩾12000 本	120000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在《中国交通报》刊发数量	⩾200 篇	454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交通政务新媒体编辑发布期数	⩾450 期	500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短视频制作条数	⩾12 条	21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直播活动场数	=1 场	1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告次数	≥50 期	53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舆情监测月报告次数	=12 期	12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交通统计月报数	=12 期	12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交通统计年鉴数	=1 期	1	0.78	0.78	
			省泉州港中心 航道巡查执法次数	≥24 次	45	0.78	0.78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支持交通执法案件线上办理类型	=7 类	7	0.78	0.78	
			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 次	1	0.78	0.78	
			省高速集团完成投资额	≥240 亿元	281.09	0.78	0.78	
			省港航中心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	≥12 个	12	0.78	0.7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港航中心 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数	≥28 本	0	0.78	0	原因:受部海事局相关政策影响，2024年地方船检机构海船检验业务暂停 改

								进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尽快恢复地方检船机构海船检验业务。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亿元	358.6	0.78	0.78	无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期数	⩾12期	12	0.78	0.78	无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项目数量	⩾60项	63	0.78	0.78	无
			省公路中心 培训班数量	⩾5次	5	0.78	0.78	
			省公路中心 媒体宣传服务合作数量	⩾2家	2	0.78	0.78	
			省公路中心 对机关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次数	⩾1次	1	0.78	0.78	
			省公路中心 对单位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次数	⩾1次	2	0.78	0.78	
			省公路中心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数	⩾10人	10	0.78	0.78	
		质量指标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项目通过验收数量	⩾2个	2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失误数量	⩽0次	0	0.78	0.7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值			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省级监督在建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0.78	0.78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0.78	0.78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0.78	0.78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故障率	≤1%	1	0.78	0.78	
			省福州港资金支出规范性	=100%	100	0.78	0.78	
			省高速集团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0.78	0.78	
			省运输中心2023年度危货电子运单部省接口维护项目执行率	=80%	100	1	1	
			省港航中心船检工作过错造成责任事故数	≤0起	0	0.78	0.78	
			省港航中心节能减排评估报告数量	≥1份	1	0.78	0.78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采纳率	≥80%	100	0.78	0.78	无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造价信用考核意见被采纳率	≥80%	100	0.78	0.78	无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	100	0.78	0.78	无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意见采纳率	≥80%	100	0.78	0.78	无
			省公路中心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80%	100	0.78	0.78	
			省公路中心 运维服务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0.78	0.78	
			部门偿债信用度	≥100%	100	0.78	0.78	
		时效指标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及时出刊期数	=6期	6	0.78	0.78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告和月	=100%	100	0.78	0.78	

			报告及时出版率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技术故障排查及时率	=100%	100	0.78	0.78	
			省福州港《港口经营许可》审批时限	≤20 日	15	0.78	0.78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发布材料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	100	0.78	0.78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造价审查意见出具及时率	≥80%	100	0.78	0.78	无
			省公路中心 消防器材定期更新维护及时率	≥100%	100	0.78	0.78	
			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100	0.78	0.78	
总分						97.1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2-2023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1.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1）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①专项资金实施的宏观背景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是2020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向省财政厅申请的专项资金项目之一。在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为对撤渡建桥项目进行补助、对渡口渡工进行补助、对陆岛交通码头建设的投资进行补助，专项项目依据关键词“渡口”将三项子项目进行合并。由于撤渡建桥项目以及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属于一次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已经圆满完成，而渡工补助项目对渡口渡工进行补助，有效提升渡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促进渡运安全和为人民群众便利出行保驾护航的作用，故渡工补助项目实行常态化管理，因此在目前，“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项目还剩下渡工补助这一个项目。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和福建省统计局的最新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福建省内内河长度约为1.3万千米，河网密度每平方千米超过0.1千米。可见我省内河水系密布，大小河流纵横交错，这为内河航运发展提供了条件，但也给沿河两岸群众生产、出行带来不便，在当下，许多内河渡口仍是当地居民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出行方式，而且这一

些渡口很多都处于山区边远乡村，这一些地区经济普遍不发达，渡工收入较低，整体渡工队伍流动性较大，因此渡运安全管理是内河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也是福建省陆域交通的重要补充。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对上述领域进行补助，一方面能够有效拉动福建省水陆交通运行效率、确保内河渡运安全稳定以及提高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便利性；另一方面能够补贴较低收入的渡工，提高渡工的生活水平，促进我省向共同富裕迈进。

②专项资金预算整体结构

为提升渡口交通的运行效率，充分调动渡工积极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特向财政厅申请2022-2023年专项资金用于渡口渡工补助项目。根据《2022年度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该专项资金资金总额为160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该专项资金中撤渡建桥预算在年中调减63.65万元，因此调整后2022年预算金额为96.35万元。根据《2023年度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该专项资金资金总额为2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图1所示：

图1

2022及2023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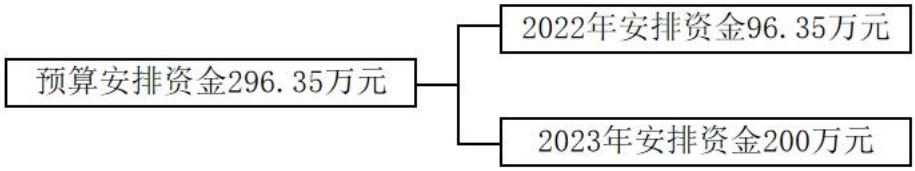

③专项资金细项内容介绍

2022年以及2023年“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涉及渡工补助项目。根据“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绩效管理原则，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内部职责划分，渡工补助项目的省级具体管理单位是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13年3月20日，南平夏道水域因极端气候原因，导致渡船沉没，造成15人死亡。此次事故引起国家、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调查结果暴露出我省内河渡运潜在的安全隐患，例如渡工安全意识不强、冒险航行、操作技能差等。基于此次事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于2014年适时出台《福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办法》（闽港航海事〔2014〕2号），该办法在2017年7月进一步修订完善，即《福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办法》（闽地海海事〔2017〕33号），2021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出台了《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号），对内河渡运安全治理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补助。渡口安全治理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至今，纳入每年财政预算。依据该办法，对全省内河安全管理达标的非营业性渡船渡工、乡（镇）船管员、村（居）船管员进行补助，并制定相应补助标准。

（2）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中“渡工补助”的立项依据为《福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办法》（闽地海海事〔2017〕33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号）、《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号）等政策文件。项目设立申请、经费批复与实施的过程文件为《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内河渡工和船管员安全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105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内河渡工和船管员安全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98号）。项目资金发放的文件为《福建省2021年下半年内河渡工和船管员安全奖励项目再公示》以及《福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2022年奖补资金及2021年追加渡工奖补资金项目公示》。

（3）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①2022年目标

通过对内河渡口安全治理工作，给予适当的达标安全奖励激励，有效提升渡工获得感、存在感，还可以更好地调动渡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渡工安全意识，更可以吸引更多素质较高、年龄较轻、身体素质较好的人员参与到渡工队伍中来，使渡工能更安心、更尽责地履行渡运职责，为老百姓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渡运环境和安全保障，确保辖区甚至全省内河渡运安全稳定。预计全省内河渡运量达到

127.98 万人；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达 100%；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完成率达 100%；投入资金控制数小于 160 万元；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大于 20%；提高渡工月收入数 1000 元；内河渡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0 次；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 1 次等。

②2023 年目标

通过实施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考评达标奖励，有效提升渡工获得感、幸福感，充分调动渡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意识，同时吸引更多素质较高、年龄较轻、身体素质较好的人员参与到渡工队伍中来，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渡运环境和安全保障。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考评覆盖率达 100%；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考评完成率达 100%；投入资金控制数小于 200 万元；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内河渡工安全考评达标奖励标准上浮百分比大于 20%；渡工月收入提高至 1000 元；内河渡运水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0 次；开展内河渡船渡工及船管员安全考评工作次数 1 次等。

（4）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下半年内河渡工和船管员安全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105 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内河渡工和船管员安全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98 号）等文件。2022 年安

排资金 96.3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96 万元，执行率为 59.12%；2023 年安排资金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4.33 万元，执行率为 62.17%。该专项资金均为当年财政拨款。

（5）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①财政补助办法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 号）的相关信息，该项目的补贴分为渡工以及船管员两个部分。渡工的补贴标准为安全考评达标每人每月 1,000 元，即年度 12,000 元；船管员的补贴标准为安全考评达标每人每月 300 元，即年度 3,600 元。此外，内河渡工年龄 51-60 岁的奖补标准上浮 10%，年龄 50 岁以下的奖补标准上浮 20%。原中央苏区县的渡工奖补标准再上浮 10%，革命老区县的渡工奖补标准再上浮 5%。渡工、船管员每年度考评 1 次，于下年度的 8 月中旬完成所有考评工作。

②管理职责划分

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绩效管理原则，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对 2022 年-2023 年“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进行内部管理职责划分，“渡工补助”项目实施单位是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此外，根据 2020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2 号）的最新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进一步

清晰。对于“渡工补助”项目，各县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渡工负有考评管理以及日常监督职责，各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有复核职能，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负有抽查、批复等管理职责。

2.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2022年-2023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2）评价目的

福建省2022年-2023年的“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对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及时性等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③推动交通运输管理持续优化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上发挥更显著的作用，促进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便利出行，更好地推动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2022年-2023年“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福

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办法》《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内河渡工和船管员安全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等与本专项资金相关的补助管理和预算过程管理文件。

（6）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福建省2022年-2023年“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福建省2022年-2023年“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表 1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通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方法	得分方法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2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 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②是否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	未同时满足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 分）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未完成不得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①指标设立是否满足项目目标; ②指标数量是否能够满足要求	发现一处不合理即扣一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①指标是否能够量化；②指标是否明确指向项目目标	发现一处不合理即扣一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①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发现一处不合理即扣一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未完成不得分
过程（10 分）	资金管理（6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到位资金/总资金*100%	按比例赋分

		预算执行率（2 分）	执行资金/到位资金*100%	按比例赋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①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②是否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发现一处不合理即扣一分
	组织实施（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群众是否有异议	发现一处不合理即扣一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 分）	是否有效执行	未完成不得分
		政策宣传度（1 分）	是否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9 分）	渡口渡船发生不安全行驶次数（9 分）	发生不安全行驶次数<1 次	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9 分）	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9 分）	≥100%	未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9 分）	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9 分）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未完成不得分
	成本指标（8 分）	渡工补助投入金额（8 分）	实际支出值<绩效目标值	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35 分）	经济效益（9 分）	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5 分）	减少资金花费>20 元	未完成不得分

		提升渡工收入水平（4 分）	⩾1000 元	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9 分）	减少周边居民绕行时间（3 分）	⩾20 分钟	未完成不得分
		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3 分）	是否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	未完成不得分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3 分）	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20%	未完成不得分
	生态效益（9 分）	降低燃油车绕行（4 分）	是否降低燃油车绕行	未完成不得分
		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数（5 分）	发生数<1 次	未完成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8 分）	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8 分）	开展考评工作次数⩾1 次	未完成不得分
满意度（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 分）	渡工满意度（5 分）	统计数据满意度*0.5+问卷数据满意度*0.5	按比例赋分
		船管员满意度（5 分）	统计数据满意度*0.5+问卷数据满意度*0.5	按比例赋分

根据表 1 展现的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

意度五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0%、10%、35%、35%和 10%。其中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率和成本节约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围绕 2022 年-2023 年“航道维护、渡工补助、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8）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2022 年-2023 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交流访谈、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通过全面梳理 2022 年-2023 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收集资料包括“渡工补助”的项目管理办法、预算执行、自评报告等材料，通过资料

梳理，了解预算补助流程，构建绩效评价基础。

②问卷调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针对2022年-2023年福建省“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通过该项目的省级具体管理单位（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向相关船管员和渡工下发问卷，了解一线基层人员的最真实状况。通过问卷调查，掌握专项资金在使用流程、绩效自评上的实际操作以及投入效益上的实际表现。

首先，从问卷整体情况进行分析，问卷总填写份数为31份，样本份数大于30份，样本均值趋向于正态分布，能够从问卷样本进行统计推断。样本填写人员区分为渡工以及船管员两个方面，其中，有17名船管员参与填写，14名渡工参与填写，能够分类讨论，进行更真实的了解。最后，从地域上看,填写人员涉及的地市比较丰富，有南平、厦门、福州等地市，能够较好地反映全省的总体水平。其次，从问卷具体内容进行分析，问卷共计设计了24个问题，有共性问题也有个性问题（即按照渡工和船管员的身份分别下发问卷），问卷所设置的问题包括政策公开、资金下发及时性、安全培训以及考核、补贴对收入的影响、居民便利性、总体满意程度以及有关建议等部分组成。最后，从问卷的结果来分析，一是从具体的角度来看，从政策公开性、资金到账时间、申请手续、考评工作、收入水平的提高程度等方面分析，绝大部分渡工以及船管员都很满意；二是从

整体的角度来看，绝大部分渡工以及船管员对于该补贴也都非常满意。

③统计分析

对于设定的量化指标，工作组利用统计分析手段对产出、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及时率、增长率等量化指标。该统计指标所采用的数据有来自于部门评价报告的统计数据、问卷调查所得到的数据、相关公开材料数据以及向项目管理人员咨询所得的数据几个方面。

（9）评价标准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10）评价开展过程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针对“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的资料梳理。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②评价执行阶段

按照简便、高效及“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由评价工作组深入使用资金的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及市县级交通、公路、港航管理部门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使用、工程施工等文件材料。同时，通

过与相关资金管理单位、项目监管单位进行座谈沟通，充分了解资金使用状况。

③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涉及对渡工以及船管员的资金补助，渡工以及船管员对于维护内河渡口渡船安全通航、促进内河周边居民群众出行便利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在指标的设置上，赋予了有关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和促进周边群众便利性这两个方面较大的权重。其次，对于公式的计算采取了统计数据与问卷数据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指标分值。

④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2 所示。

表 2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

（1）各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 2022 年-2023 年两个年度，因此根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两个年度的项目分别进行评价，再对这两个年度的项目按照每年度50%进行加权计算，得出最终的总得分情况。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2022年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1.20
		预算执行率（2分）	1.18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分）	1.00
		政策宣传度（1分）	1.00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9分）	渡口渡船发生不安全行驶次数（9分）	9.00
	质量指标（9分）	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9分）	9.00
	时效指标（9分）	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9分）	9.00
	成本指标（8分）	渡工补助投入金额（8分）	8.00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9分）	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5分）	5.00
		提升渡工收入水平（4分）	4.00
	社会效益（9分）	减少周边居民绕行时间（3分）	3.00

		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3分）	3.00
		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3分）	3.00
	生态效益（9分）	降低燃油车绕行（4分）	4.00
		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数（5分）	5.00
	可持续影响（8分）	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8分）	8.00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渡工满意度（5分）	4.82
		船管员满意度（5分）	5.00
总得分			98.20

由上可知，2022年该项目的得分为98.20分。

表4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2023年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00
		预算执行率（2分）	1.24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分）	1.00

		政策宣传度（1分）	1.00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9分）	渡口渡船发生不安全行驶次数（9分）	9.00
	质量指标（9分）	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9分）	9.00
	时效指标（9分）	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9分）	9.00
	成本指标（8分）	渡工补助投入金额（8分）	8.00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9分）	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5分）	5.00
		提升渡工收入水平（4分）	4.00
	社会效益（9分）	减少周边居民绕行时间（3分）	3.00
		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3分）	3.00
		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3分）	3.00
	生态效益（9分）	降低燃油车绕行（4分）	4.00
		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数（5分）	5.00
	可持续影响（8分）	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8分）	8.00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渡工满意度（5分）	4.82
		船管员满意度（5分）	5.00
总得分			97.06

由上可知，2023年该项目的得分为97.06分。

（2）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2022年-2023年每年得分权重为50%计算，2022-2023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7.6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表5所示:

表5“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	2023年	加权总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1.00	1.00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00	1.00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1.00	1.5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2.00	2.00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1.20	2.00	1.60
		预算执行率（2分）	1.18	1.24	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00	2.00	2.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00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分）	1.00	1.00	1.00
		政策宣传度（1分）	1.00	1.00	1.00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9分)	渡口渡船发生不安全行驶次数（9分）	9.00	9.00	9.00
	质量指标（9分）	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9分）	9.00	9.00	9.00
	时效指标（9分)	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9分）	9.00	9.00	9.00
	成本指标（8分）	渡工补助投入金额（8分）	8.00	8.00	8.00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9分）	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5分）	5.00	5.00	5.00
		提升渡工收入水平（4分）	4.00	4.00	4.00
	社会效益（9分）	减少周边居民绕行时间（3分）	3.00	3.00	3.00

		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3分）	3.00	3.00	3.00
		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3分）	3.00	3.00	3.00
	生态效益（9分）	降低燃油车绕行（4分）	4.00	4.00	4.00
		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数（5分）	5.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8分）	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8分）	8.00	8.00	8.00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渡工满意度（5分）	4.82	4.82	4.82
		船管员满意度（5分）	5.00	5.00	5.00
总得分			98.20	97.06	97.63

（3）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2年-2023年“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运作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①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展开。

A.项目立项情况。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首先，从政策角度分析，2022年-2023年该项目本的立项依据为《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

号）、《福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办法》（闽地海海事〔2017〕33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等政策文件，立项有法律依据。其次，从实用性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为了解决渡工安全意识不强、冒险航行、操作技能差等问题而设置的，立项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故该指标不扣分。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该项目的设立符合规定程序，故该指标不扣分。

B.绩效目标情况。从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明确性两方面来分析，2023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指标偏少，在保持运营的渡口个数方面未设置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对老百姓出行创造良好的渡运环境这一目标。故2023年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明确性这两个指标各扣1分。

C.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是为通过安全管理达标考评的船管员以及渡工发放补助。因此所有的资金都投向了船管员以及渡工。在渡工以及船管员的资金分配上，渡工所占比例较大，资金分配合理符合本项目目的。因此，在预算编制以及资金分配是合理的，故该项目不扣分。

综上，该方面的综合得分为9分。

②项目过程情况

A.资金管理情况。从资金到位率来分析，2023年资金已按期到位，在2022年，全年预算数从年初的160万元调减至96.35万元，故2022年该指标扣0.8分。从预算执行率分析，2022年全年预算数为96.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96万元，执行率为59.12%，故2022年该指标扣0.82

分。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全面执行数为124.33万元，执行率为62.17%，故2023年该指标扣0.76分。从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该项目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并不存在挪用等情况，故该指标不扣分。

B.组织实施情况。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该项目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从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该项目每年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落实。从政策宣传度分析，根据问卷结果，85.71%的人表示对政策比较了解或者非常了解，政策公开的方式有进行公示、线上线下学习以及转发给其他人员等类型，该项目在政策公开方面做的比较完善。

综上，该方面的得分为8.81分。

③项目产出情况

A.从数量指标分析，2022年-2023年渡口渡船发生不安全行驶次数为0次，故该指标不扣分。

B.从质量指标分析，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为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C.从时效指标分析，2022年-2023年度，所有补助均及时下发给渡工以及船管员。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为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D.从成本指标分析，2022年绩效目标值为96.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6.96万元，实际支出小于绩效目标值，故该指标不扣分。

综上，该方面的得分为35分。

④项目效益情况

A.从经济效益角度分析，该方面共设置了两个指标，分别为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和提升渡工收入水平。从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角度来看，减少周边居民出行资金花费主要是由于周边居民可以不绕远路而减少在通勤上的资金成本，其次，选择渡船也比燃油车等性价比更高，因此能够降低周边居民出行成本。根据问卷结果分析，样本区间主要集中在20-75之间，最高值达到100，最低值为2，平均值为26.12，大部分周边居民选择渡船能够节约一部分资金，故该指标不扣分。其次，从提升渡工收入水平角度分析，从绝对值上看，2022年以及2023年渡工补贴为每月1,000元，根据问卷结果，该笔补贴为渡工月收入水平提升了22.36%，达到了提升渡工月收入水平的目的，故该指标不扣分。

B.从社会效益角度分析，该方面共设置了三个指标，分别为减少周边居民绕行时间、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首先，从减少周边居民绕行时间来分析，乘坐渡船而无需借助其他交通工具能帮助周边居民更快的跨越地理关隘，根据问卷结果，减少绕行时间的样本区间主要集中在20-60分钟，最低为1分钟，最高为100分钟，平均值为42.03分钟。可以看到，渡船有利于减少周边居民出行时间，故该指标不扣分。其次，从为周边居民运送物品角度分析，根据问卷结果，有93.55%的周边居民外出更倾向于选择渡船而不是燃油车等

出行方式，92.86%的渡工会帮周边居民运送一些农产品，50%的渡工会帮助周边居民运送一些日常生活用品，有利于便利周边居民的生活，故该指标不扣分。最后，从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分析，根据统计数据，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为20%，已经完成目标，故该指标不扣分。

C.从生态效益角度分析，该方面共设置了两个指标，分别为降低燃油车绕行以及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数。首先从降低燃油车绕行方面分析，根据问卷结果，有93.55%的周边居民出行更愿意选择渡船而非燃油车等方式。这说明居民出行减少了绕行距离，能够减少燃油车等交通工具造成的碳排放问题，有利于维持生态效益，该方面完成了目标，故该指标不扣分。其次，从生态环境污染发生数的角度分析，2022年以及2023年全面生态污染的发生数均为0起，达到了相关要求，故该指标不扣分。

D.从可持续影响角度分析，本指标采用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开展次数来进行衡量。积极开展安全管理考评有助于强化渡工和船管员的安全意识，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安全管理考评常态化、制度化，能够促进内河渡运的可持续化运营。2023年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开展次数为1次，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不扣分。

综上，该方面的得分为35分。

⑤项目满意度情况

由于该项目的补贴群体为渡工以及船管员，满意度方

面主要通过渡工满意度以及船管员满意度两方面来进行衡量。根据项目自评报告的统计数据，满意度为100%，根据问卷统计数据，92.5%的渡工觉得满意、非常满意或者比较满意，100%的船管员觉得非常满意或者比较满意。由于渡工中有一位对项目满意度表示一般，故渡工满意度方面扣0.18分。

综上，满意度方面的得分为9.82分。

4.存在主要问题

（1）完善绩效目标表指标

在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个数下降为9个，不能显著反映该项目的具体实现效益，如2023年缺少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通过率，不能切实反映渡工的操作水平是否有明显提升，不能确保内河渡口渡船安全持续稳定。

（2）部分地方配套设施建设不够完善

根据调查问卷，福建三明的船管员表示渡口配套设施较为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渡口渡船的通航。同时，2022年-2023年的补助项目只涉及渡工和船管员的补贴，并未涉及对渡口渡船等基础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因此，可以适当增加一部分专项资金，对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的渡口进行修缮和维护。

（3）补助金额有待提高

在问卷结果中，有较多的渡工反映希望能加大补助力度，从该专项资金的立项上分析，对于渡工的补助力度是

足够的。但是随着“撤渡建桥”的不断实施，渡口的数量不断减少，桥梁数量增加，加上农村人口外流，搭载渡船的乘客不断减少，因此渡工的收入水平较低。专项资金补贴所带来的收入不能弥补乘客减少所带来的损失。

5.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1）改进措施

①完善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内河渡运安全稳定以及便利周边群众的密切生活。根据该专项资金的用途，可以多设置一些指标，如促进群众的生活便利性、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通过率、年轻渡工占总渡工的人数比例等等。此外，在指标的计算公式上可以进一步细化。

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问卷结果，有渡工反映渡口配套设施较为落后，渡船有待维修，内河渡运的安全稳定一方面有赖于渡工安全意识的提高，另一方面也需要完善渡口渡船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两方面的合力才能够确保筑牢内运渡河的安全根基。可以在该专项补助中更加重视对相关渡口基础设施的修缮维修专项。

③加大补贴力度

为了能够提高渡工收入水平，进而降低渡工队伍的人员流失率，维护渡运安全，建议适当加强对渡工以及船管员的补贴力度。

（2）管理建议

围绕“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有以下几点建议。第一，由于绩效目标的设置未能够充分反映专项资金的具体成效，负责预算绩效指标填报的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应重新设置一套更合理、综合的评价指标来倒逼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第二，专项资金不单单应涉及对相关人员的补助，还应该要完善渡口渡船的配套设施。

（二）2022年福建省“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1.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①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港口航运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在对外贸易、合作交流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水路货物运输对关系民生和社会生产的煤、油、粮食等大宗商品在地区之间的流动起到了主导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运输保障。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航运业发展，通过出台激励政策、优化管理服务、加大人才培养等措施，积极推动我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在此基础上设立，旨在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加大港航金融支持力度，促进航运业要素集聚，支持省货省运，着力拓展港口腹地。

②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为了促进我省航运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2012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同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2〕191号）。

2014年，为了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港口岸线资源优势，

加快建设港口群，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港口群与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号），就《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条款的奖励标准作了调整并将实施时间延长至2018年。其中新增船舶运力奖励条款涉及的奖励资金是“经营满一年后申报，分年度兑现，即经营满一年兑现30%，第二年兑现30%，第三年兑现40%”，因此该项资金要到2022年才能全部完成兑现。

③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目标是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运业龙头企业，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巩固散杂货运输基础，大力发展煤炭、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队，吸引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企业落户我省，提升水路运输服务水平。该项目实施期内目标为2021-2022年全省总运力增加80万载重吨，至2022年底全省总运力超过1500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达到或超过GDP年均增长率。最终，2021-2022年全省总运力增加440.00万载重吨，至2022年底全省总运力达1855.10万载重吨。2022年船舶运力增长209.90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比增13.2%，超过GDP年均增长率。

（2）专项资金结构

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新增船舶运力奖励;（2）运力规模奖励;（3）新增船舶运力经营贡献奖励;（4）船舶金融贴息奖励;（5）航运金融服务奖励;（6）航运服务奖励;（7）水运辅助业经营贡献奖励;（8）引进航运人才奖励;（9）省货省运奖励;（10）新增集装箱远洋干线奖励;（11）海铁联运省外集装箱奖励;（12）水水中转外省大宗货物奖励;（13）海铁联运外省大宗货物奖励。扶持航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至2018年，2022年落实的资金为原扶持政策中分年度兑现的“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部分地市配套政策尚未到期，将继续引导我省航运企业有序投入运力。

通过奖励政策的实施，旨在促进全省港航业健康快速发展，巩固扩大赶超态势。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其中一半由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安排，资金筹措渠道稳定通畅，申请资金能够足额到位。

（3）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2〕45号），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5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20.79万元，年初预算资金总额1,900.79万元，期中预算调整调减50万元，全年预算数1,850.79万

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136号），该专项2022年下达资金金额为1,820.47万元，用于航运企业在政策期内新增船舶的运力奖励，款列“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共涉及六个所设区市的65家企业，具体补助对象所在地市（区）及金额见表1所示:

表1 2022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结构

序号	设区市（区）	资金金额（万元）	补助企业数量（家）
1	福州市	341.81	11
2	厦门市	387	14
3	漳州市	8.18	2
4	泉州市	458.17	10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619.86	26
6	莆田市	5.45	2
	合计	1820.47	65

（4）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根据《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闽交运〔2015〕151号），本专项涉及的省级财政奖励和补贴，一年申报一次，企业或机构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初审部门上报时间截至4月10日，航运金融服务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

申请书及证明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其他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申请的单位在收到申请时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盖章确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转报省财政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后下拨资金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结果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下拨奖励资金。涉及税收贡献额奖励，企业或机构向县（区）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抄送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2 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为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2）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2 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

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③推动航运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和支持航运业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促进我省航运业健康发展。

（3）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2022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4）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交办财审〔2021〕3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审核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

（5）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6）评价标准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2022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占评价分数的10%、20%、30%、40%。其中，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两项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两项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项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四项二级指标。为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详细的三级指标，详见表2:

表 2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评分标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情况；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规范	1.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等程序； 2.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合理	1.目标设置是否量化、可考核； 2.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评分标准
				性； 3.目标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4.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明确	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是否与项目实际相关。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分值
	资金管理指标（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一项不符合扣2.5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指标（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合规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资金预算调整是否合理以及经过审批；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沉淀等情况；5.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一项不符合扣1分。
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5分）	新增船舶运力（7.5分）	≥141.11万载重吨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新增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7.5分）	≥55家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质量指标（7.5分）	船舶平均载重吨（7.5分）	≥9000载重吨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时效指标（7.5分）	资金申报审核及时率（7.5分）	≥100%	资金申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得满分，未及时申报、审核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评分标准
效益（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7.5分）	≥7%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率（7.5分）	≥5%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7.5分）	提供就业岗位（7.5分）	≥675个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生态效益指标（7.5分）	新增的船舶符合船检有关节能减排合格率（7.5分）	=100.00%	实际完成值达到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企业满意率（10分）	≥90%	问卷调查，满意度=满意企业数/受补助企业数×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分数

（8）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及访谈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2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预算执行率、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等指标。

（9）评价开展过程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及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2022 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应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促进航运业发展的作用。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在运营期内顺利实现项目运营，发挥项目既定功能和效益。

③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2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9.08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充分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规范	规范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合理	合理	1.24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明确	明确	2
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100%	98.36%	9.84
	资金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健全	健全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合规	合规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5分）	新增船舶运力（7.5分）	≥141.11万载重吨	160.55万载重吨	7.5
		新增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7.5分）	≥55家	65家	7.5
	质量指标（7.5分）	船舶平均载重吨（7.5分）	≥9000载重吨	9753载重吨	7.5
产出（30分）	时效指标（7.5分）	资金申报审核及时率（7.5分）	≥100%	100%	7.5
效益（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7.5分）	≥7%	13.2%	7.5
		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率（7.5分）	≥5%	14.2%	7.5
	社会效益指标（7.5分）	提供就业岗位（7.5分）	≥675个	910个	7.5
	生态效益指标（7.5分）	新增的船舶符合船检有关节能减排合格率（7.5分）	=100%	100%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企业满意率（10分）	≥90%	98.5%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08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整体来看，2022 年“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拨付使用合规，专项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所设置的年度目标。下面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运行情况做出具体分析:

①决策情况

A.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专项根据 2012 年省政府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 号）、2014 年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 年）》（闽政〔2014〕31 号）文件进行立项，专项资金有力地促进了全省港航事业快速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等程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得 3 分。

B.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专项2022年绩效自评表中总体绩效目标共设置9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能量化的尽量量化，具备可考核性。但是从实际完成值来看，有14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超过了30%，说明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2*（37-14）/37=1.2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与拟定的奖励补贴项目相关性强，总体绩效目标内容与奖励扶持事项基本上一一对应，与预算申请相关性较好，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强。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2分。

②过程情况

A.预算执行率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5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20.79万元，年初预算资金总额1,900.79万元，期中预算调整调减50万元，全年预算数1,850.7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20.47万元。资金未完全执行，预算执行率=1820.47/1850.79=98.36%。故此处按比例得分10*98.36%=9.84分。

B.资金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专项资金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明确了资金申报条件、标准、程序等内容，2022年落实的为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相关规定，预算资金仅用于该项支出。故此项得满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专项资金下达后用于补助航运企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支付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沉淀等情况。且对企业开展了涉黑涉恶情况等审查，审核合规，故此项得满分。

③产出情况

A.数量指标

原计划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的船舶运力141.11万载重吨及以上，实际达到160.55万载重吨，达到目标值，故此项得满分。原计划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55家以上，实际新增65家，达到目标值，故此项得满分。

B.质量指标

原计划船舶平均载重吨超9000载重吨，实际达到9753载重吨，超目标值，故此项得满分。

C.时效指标

资金申报审核及时率是反映企业或机构进行申报、初审部门上报、最终通过审核是否及时的时效指标。根据《实施办法》第十条，企业或机构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初审部门上报时间截至4月10日，省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审核后转报省财政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查证，资金申报审核流程及时、规范。因此此项得满分。

④项目效益

A.经济效益

1）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

基于我省航运业规划，2022年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目标为7%及以上，2022年实际完成13.2%，故此项得满分。

2）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率

基于我省航运业规划，2022年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目标为5%及以上，2022年实际完成14.2%，故此项得满分。

B.社会效益

2022年获得本专项资金奖励的船舶预计为我省提供

675 个就业岗位，2022 年实际提供岗位达 910 个，故此项得满分。

C.生态效益

本专项计划新增的船舶符合船检有关节能减排合格率达 100%，实际完成率 100%，故此项得满分。

D.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自评资料，65 家受到本专项资金扶持的航运企业满意度达到 98.5%，故此项得满分。

4.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该专项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值的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底自评表中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超过 30%的指标达 14 个，说明没有全面考虑该发展专项的预期成果。二是预算编制工作要更加精细化，该专项资金每年年初预算资金与年度实际拨付资金存在偏差。

（2）补贴行业发展有待进一步利用政策引导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 号），该办法共设有 13 项补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运力补贴、航运金融服务补贴、集装箱运输补贴、海铁联运补贴等类型。而在 2022 年，扶持航运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均为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涉及补贴类型少。

5.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

该专项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要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环境、各地配套政策的实施情况，参考上一年的完成情况，才能使绩效目标设置更为合理。同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是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保证。要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的细化程度，确保年度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资金不出现偏差。

（2）进一步优化行业布局与管理

在对企业进行奖励补助时，需要持续动态关注企业发展状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保留奖励追回的权利。此外，支持航运业多元化发展，巩固散杂货运输基础，大力发展煤炭、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队，吸引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企业落户我省，推动骨干企业的龙头作用，实现航运业快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三）2022-2023年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1.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1）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交通运输系统建设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起着重要作用。2022年我国公路里程达535.48万公里，较2021年的528.07万公里提升1.40%，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7.73万公里，较上一年增长0.82万公里。至2023年，我国公路里程增至543.68万公里，较上年提升1.53%，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增至18.36万公里，较上年提升3.55%。可见，我国交通运输线路正逐年递增，不断完善，但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大，需要通过银行长期贷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保障交通运输基础建设的持续进行，实现建设目标。

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交通联通水平和运输管理水平，2022年全省公路水路投资创历史新高，共完成1,051.20亿元的投资，同比增长2.6%，有效投资扩大，交通网络不断加密，全省公路里程增加1847.47公里。年末全省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100780.16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904.117公里，占公路总里程89.3%，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19380.437公里，增加324.168公里，占公路总里程17.2%。至2023年，福

建省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1,022 亿元，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达 115645.19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766.82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 19600.09 公里，增加 219.65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6.9%。全省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3245.28 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473 个，较上年末增加 15 个。

福建省始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然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基础服务网络的不断拓展离不开各类债权型融资的支持。2022-2023 年期间，虽然高质量完成建设投资目标，但截止 2023 年年末，福建省本级交通系统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券规模为 41.31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规模为 1.111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为 62.53 亿元。2022 年年末，一般债券规模为 43.38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规模为 1.314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为 90.01 亿元。2023 年与 2022 年的贷款规模较 2021 年均有所减少，但从贷款总规模来看，偿债压力仍旧较大。适当的政府借款可以缓解财政压力，赋能政策、计划的实施，但过高偿债压力可能会引发财政危机，导致政府财政状况恶化，甚至引发信任危机、损害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阻碍经济发展。因此，为缓解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推动我省交通建设和发展，保证政府信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设置“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以满足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分别为 120,320.25 万元和 126,252.91 万元，主要计划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券、世界银行贷款以及公水投公司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具体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2-2023 年交通运输偿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总金额（万元）	120,320.25	126,252.91
其中：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6,428.60	35,372.46
偿还世界银行贷款本息	10,710.91	17,148.36
偿还公水投公司银行贷款本息	93,180.74	73,732.09

（2）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39 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 号）等政策文件。

本专项资金设立申请、经费批复与实施的过程文件为《关于申请拨付省公水投公司 2022 年偿债资金的请示》（闽交科发财〔2022〕1 号）、《关于拨付省公水投公司 2022 年偿债资金的通知》（财务〔2022〕45 号）、《福建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安排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的请示》（闽交财〔202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2〕4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闽财债〔2021〕5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闽财债函〔2022〕4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2号）、《福建省省直单位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2022年还本付息计划表》《福建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2022年还本付息计划表》《福建省省直单位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2023年度还本付息计划表》《福建省各地级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2022年度还本付息计划表》。

（3）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依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请求安排省级偿债资金的函》等文件精神，2022-2023年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债务、公路水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包银行贷款的本息以及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交通建设债务的及时偿还，推动我省交通建设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誉。

（4）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2022年计划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120,320.25万元，2023年安排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126,252.91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

基于年初制定的年度还本付息计划执行本专项资金，2022-2023年已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部门信用，妥善化解存量债务。2022年全年实际执行预算119,067.34万元，执行率为98.96%，因世界银行贷款实际偿还汇率与预算测算汇率的差异，形成了汇兑差额，造成1,252.91万元结余。2023年全年实际执行预算126,252.91万元，执行率为100%。

（5）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本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在项目预算申请阶段，厅财务处通过成本与效益原则确定偿还债务的金额，制定合理的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确保交通建设投资可持续发展。在项目预算分配阶段，厅财务处严格按照年度批复预算、支出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生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

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同时，厅财务处高度重视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二次分配的及时性，参照据实结算的项目做法，保障资金归还的及时性，通过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部门信用。

此外，根据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计划，省交通运输厅于项目立项批复后，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不断完善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2.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2022-2023年“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为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2）评价目标

2018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明确指出“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福建省2022-2023年“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是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评估专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以及在资金的分配、执行、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资金浪费和滥用等问题，明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资金的分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

评价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偏离程度，可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历史经验。

③增强政府公信力

通过评价并披露“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和执行效果，可保障公众对交通建设资金预算的知情权，促进其行使监督权，从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公开、透明、民主”，进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④推动交通建设管理的可持续发展

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需要大量资金，举债是资金筹集的主要方式之一。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可及时发现并化解相关的债务风险，以保证福建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性，推动交通建设管理的健康发展。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2-2023 年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

（4）评价内容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流程、资金管理与执行状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完善程度及其落实情况与执行效果、资金的产出情况及实际效益等。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请求安排省级偿债资金的函》《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等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相关政策文件。

（6）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采用定量分析与定

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应，避免主观臆断和随意评价，使评价结果更具说服力。同时在评价过程应做到点面结合，既全面又重点突出，保证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②公正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应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标准和结果向公众公开，确保公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展开，将预算绩效管理的始末相连，避免出现各个环节评价割裂的情况，使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预算安排、实际执行以及产出效益之间的相关性。

④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等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重点保障并激励高效优质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压减整合低效专项、溯源整改无效项目，推动预算资金优化配置。

⑤系统性原则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是一个系统工程，评价过程应注重系统性，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整体上把握预算绩效情况，避免评价结果的片面性与局限性。同时，还需要注重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未来改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2022-2023年交通运输偿债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2。

表2　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产出（40分）	实际完成数量（10分）	贷款归还数量（10分）
	完成质量（10分）	偿付即将到期贷款本金（5分）
		偿付利息率较高的贷款（5分）
	及时率（10分）	还本付息及时率（10分）
	成本（10分）	期初债务本金实现下降（10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提升政府信用率（15分）
	可持续影响（15分）	提升建设投资的持续性（15分）
满意度（10分）	受益单位满意度（10分）	有无拖欠债务情况（10分）

如表2所示，交通建设偿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各指标的权重分为10%、10%、30%、40%和10%。其中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率和成本节约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满意指标为受益单位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基于“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详细的三级指标，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8）评价方法

基于交通建设偿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

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计算具体评价指标，以全面考察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产出绩效等重要环节存在的问题并剖析其原因，以在综合评估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的同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本次“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资料梳理、座谈调研以及统计分析等方式收集、处理、分析数据资料，识别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绩效评价建议，形成全面的绩效评价报告。

①资料整理

基于绩效评价工作具体预算安排，“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2-2023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以及支付及时率等指标。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还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将偿债资金投入与政府部门信用产出进行关联分析。

（9）评价标准

①计划标准

以事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

准。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10）评价开展过程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交通建设偿债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 2015 年以来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交通建设偿债资金项目具有资金拨付渠道明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出与政府信用度关联明确的特点，评价工作组认为应抓住交通偿债（还本付息）计划和实际预算资金支出这条关联主线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对比项目资金支出与计划的偏差，并进行打分。另外，评价工作组认为部门评价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流程给予较高重视，因此将管理流程相关指标分值占比适当提高。

③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各方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

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2-2023 年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福建省 2022-2023 年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2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 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 分）	1.00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00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00
过程（10 分）	资金管理（6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00

		预算执行率（2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00
产出（40分）	实际完成数量（10分）	贷款归还数量（10分）	10.00
	完成质量（10分）	偿付即将到期贷款本金（5分）	5.00
		偿付利息率较高的贷款（5分）	5.00
	及时率（10分）	还本付息及时率（10分）	10.00
	成本（10分）	期初债务本金实现下降（10分）	10.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提升政府信用率（15分）	15.00
	可持续影响（15分）	提升建设投资的持续性（15分）	15.00
满意度（10分）	受益单位满意度（10分）	有无拖欠债务情况（10分）	10.00
总得分			100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2-2023年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

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①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展开。在立项依据和程序方面，该项目根据《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39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号）等政策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发展规划及政府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申请立项程序规范，事前评估充分。在绩效目标设置上，考虑了政府信用、还贷及时性以及资金分配规范性，目标设置合理且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在资金投入上，本专项预算编制与分配按照成本效益原则，优先考虑偿还即将到期且利息成本较高的贷款，有效缓解交通建设债务压力。因此，2022-2023年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投入方案编制科学，项目决策情况得分10分。

②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维度的评价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展开。在资金管理方面，首先，2022-2023年福建省交

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其次，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但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98.96%，结余 1,252.91 万元，综合两年的资金预算与执行情况，计算出预算执行率 99.49%。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导致测算世界银行贷款行还本付息金额出现偏差，但汇率预测无法精确到 100%，因此预算执行虽然未达 100%，但其偏差属于合理范围内，最终的得分为满分 2 分。2022-2023 年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与办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用途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为满分。在组织实施方面，该专项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充分健全，制度执行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手续完整。因此，项目过程情况得分 10 分。

③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是绩效评价的重要部分，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维度展开。在数量方面，由于 2022 年-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利息偿还率、世行贷款债务金额偿还率、省公路水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到期债务偿还率均已达到目标值，因此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在完成质量方面，2022 年偿还了即将到期的“2017 年福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5 年期到期本金与“2015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九期）”7 年期到期本金，并且 5 年期贷款利率为 3.93%，较同类型债券贷款利息水平偏高。同样，2023 年对期限为 5 年的“2016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

券”、期限为 7 年的“2016 年福建省政府定向承销的置换一般债券（七期）”等债券本金进行了及时偿还。由此可见，本专项已考虑偿还即将到期且利息成本较高的贷款本金，偿债质量体现为满分 10 分。

在偿债及时率方面，经过资料梳理和实地调研发现，福建省交通偿债资金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及时且足额拨付资金。由于该项目预算拨付资金的单位为各相关银行，根据一般债管理办法以及世界银行还款协议等规定和要求，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不存在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形，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未违反相关规定。因此，在偿还政府一般性债券方面，部门偿债信用度达到 100%，还本付息率达到 100%，得分为 10 分。

在成本方面，主要考察的是债务本金的下降率。2023 年年末，福建省本级交通系统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券规模为 41.31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规模为 1.111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为 62.53 亿元。2022 年年末，一般债券规模为 43.38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规模为 1.314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为 90.01 亿元。2023 年与 2022 年的贷款规模较 2021 年均有所减少，因此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

基于以上分析评估，本专项的产出情况得分总计为 40 分。

④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的评价主要从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两

方面展开。设立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推动我省交通建设和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用，提升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的融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本专项2022年与2023年分别安排120,320.25万元和126,252.91万元预算资金以偿还政府一般性债券、世行贷款项目以及公水投公司银行贷款。在社会效益上，由于交通运输厅严格按照预算拨付的时序进度以及贷款合同规定还款日期执行，有效维护了政府部门信用度，政府信用良好率达到100%，社会效益满分15分。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2022年省工业增加值19,628.83亿元，比上年增长4.9%，2023年同比增长3.4%。可见，建设投资的持续性在不断提升，因此该指标得分为满分15分。

综合以上分析，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的项目效益情况总分为30分。

⑤项目满意度情况

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受益对象为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由于专项资金通过及时还本付息缓解了一定债务压力，维护政府信用，提升交通运输系统的融资能力和投资建设能力，且未出现拖欠债务的情况，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得分为10分。

4.存在主要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一般债券规模达41.31亿元、世界银行贷款规模为1.11亿元，省公

水投公司银行贷款依然还存在85.2亿元，但每年还本付息的金额来源单一，可见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财务压力较大。

5.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1）改进措施

由于2022-2023年交通运输偿债资金专项来源于“六费”资金和其他单位收入，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因此，为解决该专项资金挤占资金总盘的问题，下一步，交通运输厅应积极协调财政厅，商讨该专项资金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部分还本付息金额的可行性，进而拓宽资金还款渠道，切实减少交通运输系统的资金压力，降低债务风险。

（2）管理建议

围绕2022-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评价工作组建议在资金计划安排时，对还款时间节点的SDR汇率走势进行更为精确的预测分析，同时针对世界银行贷款的偿付建立相对容错机制，即设置相对灵活的额度限制，如对于实际还款金额超过预算测算额5%以内的金额，可商讨由单位其他资金进行补足，避免因汇率测算偏差，造成专项资金使用不足。

附表：

福建省2022-2023年交通建设偿债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加权平均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交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以上三项均符合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策等。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③是	2.00

			否考虑成本效益原则。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2.00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00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利息偿还率（10分）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为（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分数	3.00
		世行贷款债务金额偿还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为（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分数	3.00

		省公路水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到期债务偿还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为（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分数	4.00
	质量指标（10 分）	偿付即将到期贷款本金（5 分）	对比考察 2022-2023 年偿还贷款是否为即将到期的贷款本金，若是则得分。	5.00
		偿付利息率较高的贷款（5 分）	对比考察 2022-2023 年偿还贷款是否为即将到期的贷款本金且偿付利息率是否为同类型贷款较高水平，若全实现则得 5 分，实现其中一项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及时率（10 分）	还本付息及时率（10 分）	实际还本付息金额/预计还本付息金额，达到目标值则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成本指标（10 分）	期初债务本金实现下降率（10 分）	[（期末债务本金-期初债务本金）/期初债务本金]*100%，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为（债务本金下降率/目标债务本金下降率）*100%*分数	10.00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提升政府信用率（15 分）	①是否根据贷款合同按时还本付息；②是否根据合同足额还本付息；③是否提高政府信用；	15.00
	可持续影响（15 分	提升建设投资的持续性（15 分）	（本年度省工业总产值-上年度省工业总产值）/上年度省工业总产，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为（省工业总产值增长率/目标省工	15.00

			业总产值增长率）*100%*分数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出现拖欠债务次数	未出现该情况得100%分数，出现该情况则不得分。	10.00
总得分				100

（四）2021-2022 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1.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1）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①“中远之星”

2009 年 9 月，遵照国台办、交通运输部、福建省和厦门市的要求和部署，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中远之星”轮开辟厦门对台中、基隆客滚航线，是两岸海上客运滚装航线第一船，开创了两岸直航历史上多个第一。

受限于两岸客滚政策和市场需求不足，企业长期亏损经营。为巩固发展我省对台客滚航线，经省政府同意，2014 年起，由省、市财政分别对“中远之星”轮每个对台往返航次分别补助 18 万元，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标准进行补助。因疫情影响，“中远之星”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停航，并采取暂停客运业务经营、继续运营滚装货物的策略，保持了疫情影响下航线的持续运营，有力保障闽台物流供应链畅通稳定。

②“海峡号”（含“丽娜轮”）

“海峡号”高速客滚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首航台湾台中，大陆离台湾本岛最近的平潭岛至台湾的海上航线正式开通。“丽娜轮”由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向台湾东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海峡号”首行台中一周年之际，“丽娜轮”从澳前客滚码头出发，试航平潭—台北航线，时速 36 海里，从平潭出发，

3 小时即可到达台北港。

2019 年 7 月，“海峡号”开辟了直达台湾南部高雄港新航线，178 海里的航程仅需要 4.5 小时即可抵达，大大缩短了两岸民众往来大陆与高雄的时间，平潭率先实现与台湾北、中、南部港口客货运直航全覆盖，做到天天有客运直航，周周有货运班轮，标志着海峡两岸黄金水道的全面连通，对海峡两岸“大三通”具有深远重大的历史性意义，对推动两岸和平往来有着重大影响。

由于受两岸关系、政策影响，闽台两岸直航客源受限，营运成本居高不下，为保障两岸直航航线安全稳定运营，持续维护两岸直航舒适便捷通道，我省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在综合考虑两岸交流与合作的特殊性，以及闽台海峡航线气象、船舶维护、旅游淡旺季等因素，设立闽台直航客滚航线运营补助，保证“海峡号”及“丽娜轮”持续维持两岸直航常态经营，争取增加平潭至台湾的客运量和货运量，促进闽台两岸交流与合作，维持闽台两岸直航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海峡两岸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因疫情影响，“海峡号”及“丽娜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停航。

③专项资金具体内容

该专项主要用于“中远之星”“海峡号”（含“丽娜轮”）等运力按运营福建至台湾本岛的航次数分别给予补助或者奖励。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1-2022 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 6,411 万元，资金来源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2021年12月7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单》(2021S7322)，为保证“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持续经营，由省级财政按年度给予“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航次补助，补助时间2年(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远之星”按18万元/往返航次补助，“海峡号”“丽娜轮”按8万元/往返航次补助，将“海峡号”及“丽娜轮”闽台客滚直航运营航次合并计算，两船年度开航合计超过150个往返航次的，对超过的每往返航次增加2万元奖励。

因“海峡号”2022年仍然停航，根据2022年5月6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单》(2022JMS0100)，2021-2022年每年给予“海峡号”1500万元用于支持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

(2)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厦门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厦财预〔2015〕39号)等文件。

(3)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①推动两岸人员便捷往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补助政策的实施对“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等对台航线定期班轮能够维持正常运行起到了很大的资金支持作用。保持该航线的持续经营，不仅丰富福建省对台航运模式，还对促进两岸的经贸往来、民间交流具有重要意义，为两岸旅客探亲、观光旅游带来便利。

②推动两岸产业发展，实现“空运效率”和“海运成本”的最佳组合

长期以来，由于海峡的阻隔，两岸信息总体不对称，海运效率低，空运成本高，制约了两岸产业的对接与融合。即便在 ECFA 背景下，两岸贸易得到快速发展，但台湾中小企业、中下阶层仍然难以在大陆市场分享更多利益。厦门--台湾、平潭--台湾等海上航线的开通，将最大程度降低两岸物流成本、时间成本、经营成本、税负成本，形成“空运效率”和“海运成本”的最佳组合。

③有效提升福建省对台区位优势

“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的稳定运营，是两岸游客、宗教团体、民间艺术、学术交流、贸易等往来两岸的重要平台，虽然“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客运暂未复航，但“中远之星”货运常态化运营厦门-台中、厦门-基隆航线，电子产品、日用品及生鲜果蔬等食品每周不断地通过“中远之星”轮往来两岸，互通有无；大陆地区贸易车辆如大巴车、工程车通过“中远之星”轮滚装运输至台湾；高速、快捷、准班的“中远之星”海运快件服务为两岸电商的飞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两岸夕发朝至的

固定班期及高舒适性、高安全性直航的实现，大大节约往来的时间和成本，有助于进一步构建两岸同胞共同参与国际竞争的合作平台。

（4）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该专项主要用于“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等运力按运营福建至台湾本岛的航次数分别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中远之星”轮2021年累计运营厦门/台湾航线98.5个往返航次，根据补助标准，省、市两级政府分别给予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1,773万元补助，省补资金于2022年3月拨付。2022年累计运营厦门/台湾航线91个往返航次，根据补助标准，省、市两级政府分别给予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1,638万元补助，省补资金于2023年6月拨付。

“海峡号”及“丽娜轮”受疫情影响于2020年2月10日停止运营。为继续培育闽台客滚航线，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省财政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3年3月15日下达2021年和2022年对台航线专项补助资金，每年1500万元。

（5）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①“中远之星”省级专项资金的实施程序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在年度完成后一次性按年向厦门港口管理局提交资金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由码头企业“厦门港务集团和平客运旅游有限公司”核实靠泊航次并

出具相关证明。经厦门港口管理局开展企业信用审查、涉黑涉恶比对、初步审核后，由厦门港口管理局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拨付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再次审核无误后向厦门港口管理局下达资金，由厦门港口管理局通知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后予以拨付。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的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审批程序》等，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对外支付资金均需签订合同，使用资金必须经过使用部门签报、行政财务部门会签审核，分管领导核准，大额资金的使用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②“海峡号”（含“丽娜轮”）省级专项资金的实施程序

A.停航前省级专项资金实施程序

“海峡号”航次补助采取季度预拨、年度考核清算方式，补助标准 8 万元/航次，同时将“海峡号”及“丽娜轮”闽台客滚直航运营航次合并计算，即两船年度开航合计超过 150 个往返航次的，省级财政对超过的每个往返航次再增加补助 2 万元。每个季度根据上一季度实际航次数，按照补助标准的 75%预拨至海峡高速公司，年度结束后对企业的船舶航次数和上座率进行考核，清算航次补助金。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企业填报对台客滚航线运营补助审批表，经区口岸办核对航次数、人次数、台胞人次数后，并附相关材料向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产业奖补窗口申请受理；窗口将申请件流转给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审核，区交建局应在4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转回窗口；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区交建局的审核意见统一审批办结，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企业。

B.停航后省级专项资金实施程序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和交建局向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海峡号”（含“丽娜轮”）对台客滚航线受疫情影响停止运营补助每年1500万元，用于支持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批复精神，下达对台可持续运营补助资金。

（6）项目公司运行情况

①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是厦门市首家直航两岸的国有航运企业，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由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15亿元组建。其中中远海运（厦门）占51%；国贸控股占25%；港务集团占24%。主要经营“中远之星”闽台直航航线，发展壮大后将形成立足厦门、辐射海西地区、以经营对台客货滚装直航航线为主的综合性航运公司，旨在做大做强对台直航业务，为两岸交流合作服务。

“中远之星”轮全长186米，型宽25.5米，载重达26847吨，航速22.85节，全船共8层，可容纳683名旅客，装载集装箱256标箱（80个冷箱舱位），可停放150辆车。

该船客舱按星级酒店标准配置，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可抗9级风浪，并安装了减摇鳍。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3,643.58万元（其中：货运收入13,556.35万元），营业成本约14,657.5万元，营业利润-1,908.96万元，净利润约1,237.8万元，主要通过省、市级补助弥补营业亏损。2022年营业收入15,683.9万元（其中：货运收入15,676.93万元），营业成本约13,932.06万元，营业利润1,180.11万元，净利润约1,597.06万元。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对“中远之星”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设置、内部牵制及稽核、固定资产管理、用款审批、财产清查等制度都做了相关规定，在财务开支方面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

②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由平潭国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台湾华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2亿元组建。其中平潭国航投资占45%股权；海运集团占35%股权；台湾华冈占20%股权。主要经营“海峡号”和“丽娜轮”闽台直航航线，拥有独立完整的闽台客滚直航业务和运营系统，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受疫情影响，海峡号”和“丽娜轮”从2020年2月11

日起停航，海峡高速公司在无任何收入来源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取消一切不必要支出项目，压缩成本。2021 年公司常规性经营支出 4,927.16 万元，2022 年公司常规性经营支出 2,124.5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常规性经营支出差异原因是 2021 年“海峡号”已提足折旧，2022 年无折旧），主要通过省、区级补助弥补营业亏损。公司常规性经营支出主要包括船员和海乘的工资、福利、住宿、伙食、管理费；船舶停泊、通信、维护、保险、油料物品、检验费；安全生产保障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财经法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对“海峡号”（含“丽娜轮”）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设置、内部牵制及稽核、固定资产管理、用款审批、财产清查等制度都做了相关规定。

2.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1-2022 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为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2）评价目的

福建省2021-2022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③推动专项资金在为两岸人员往来和货物贸易提供运输通道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为两岸人员往来和货物贸易提供运输通道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2021-2022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

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明确水路运输业务发展扶持项目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的函》《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客滚航线运营补助暂行办法》《关于申请延长“中远之星”客滚船补助政策的请示》《关于“海峡号”受疫情影响停航申请补助问题的反馈意见》等项目资金管理文件、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审计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6）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2021-2022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和满

意度六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1-2022 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详见表 1:

表 1 “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1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情况；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1.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绩效目标（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5 分）	1.目标设置是否量化、可考核； 2.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性； 3.目标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1.5 分）	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过程（9 分）	组织实施（2 分）	制度健全、有效性（2 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资金管理（7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分值
		预算执行率（3 分）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沉淀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18 分）	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6 分）	2021 年计划目标值≥98.5 航次，2022 年计划目标值≥90 航次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支持对台航运企业（家）（6 分）	计划目标值≥2，补助及时下达 2 家对台航运企业得满分，未及时下达不得分
		“中远之星”运载集装箱量（6 分）	2021 年计划目标值为 14350TUE，2022 年计划目标值为 14944TUE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质量指标（6 分）	安全运营率（6 分）	安全运营率=安全运行次数/年合计运营次数*100%，计划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6 分）	“中远之星”货运航次按时运营率（6 分）	货运航次按时运营率=规定时间内按时运营的货运航次/该段时间应运营的货运航次*100%年计划目标值≥95%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成本（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5 分）	“中远之星”运营成本节约率（5 分）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运营成本】*100%，节约率>0,得满分；节约率≤0 的，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社会成本指标（5 分）	省厅接到货运企业投诉数量（5 分）	未接到货运企业投诉得满分，接到投诉不得分
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20 分）	“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5 分）	每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本期货运箱量/本期航次数）/（上期货运箱量/上期航次数）-1）】*100%，增长率>0,得 5 分；增长率≤0 的，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中远之星”年货运收入增长率（5 分）	年货运收入增长率=（本期货运收入/上期货运收入-1）*100%，增长率>0,得满分；增长率≤0 的，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受补助企业运营业务利润率（5 分）	运营业务利润率=净利润/年运营收入，增长率>0,得满分；增长率≤0 的，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5 分）	各级政府补助后，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年净利润增长率>0 的企业数/受补助企业数*100%，年计划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达到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5 分）	建成对台交流重要通道（5 分）	“中远之星”和“海峡号”年客、货运收入总和>0,得满分；年客、货运收入总和≤0 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5 分）	低硫燃油使用率（5 分）	年计划目标值≥80% 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未超过目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100%*分值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10 分）	问卷调查，满意度=满意企业数/受补助企业数×100%。计划目标值为 95%，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分数，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分数

根据表 1 展现的“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六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1%、9%、30%、10%、30%、10%。其中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两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围绕“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8）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及访谈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 2021-2022 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预算执行率、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受

补助企业运营业务利润率、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等指标。

（9）评价标准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10）评价开展过程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由于新冠疫情和两岸关系的影响，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中远之星”客运、“海峡号”“丽娜轮”客货运停航，经济、社会效益较差。因此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具有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保障两岸贸易高效运行以及“海峡号”“丽娜轮”复航后正常运转的作用。

③报告形成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等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

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2 所示。

表 2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1-2022 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1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2
	绩效目标（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5 分）	0.5
		绩效目标明确性（1.5 分）	1.5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过程（9 分）	组织实施（2 分）	制度健全、有效性（2 分）	1.5
	资金管理（7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预算执行率（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18 分）	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6 分）	6
		支持对台航运企业（家）（6 分）	6
		“中远之星”运载集装箱量（6 分）	6
	质量指标（6 分）	安全运营率（6 分）	6
	时效指标（6 分）	“中远之星”货运航次按时运营率（6 分）	5.75
成本（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5 分）	“中远之星”运营成本节约率（5 分）	1
	社会成本指标（5 分）	省厅接到货运企业投诉数量（5 分）	5
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20 分）	“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5 分）	4.5
		“中远之星”年货运收入增长率（5 分）	5
		受补助企业运营业务利润率（5 分）	2.5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5 分）	3.75
	社会效益指标（5 分）	建成对台交流重要通道（5 分）	5
	生态效益指标（5 分）	低硫燃油使用率（5 分）	5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10 分）	10
总分			**90**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1-2022 年度“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六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①项目决策

A.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单》（2021S7322）、《文件办理单》（2022JMS0100）,该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提供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厦欣洲咨字（2021）第009号“中远之星”轮省级专项扶持政策（2021-2023）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提供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2022年度平潭闽台直航班轮财政补助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该专项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2分。

B.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1-2022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绩效目标表，该专项以“每周稳定运营航次”“稳定运营率”作为质量指标；以“年完成货运量”作为经济效益指标，无法直接反映项目预期的质量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预期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以“省厅收到旅客投诉”作为满意度指标不合理，2021-2022年，“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客运

停航，无旅客。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0.5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 2021-2022 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绩效目标表，该专项绩效目标已细化为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年完成货运量、低硫油使用率等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1.5 分。

C.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单》（2021S7322），“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按照船舶往返航次给予省级补助，“中远之星”按 18 万元/往返航次补助，“海峡号”“丽娜轮”按 8 万元/往返航次补助，“海峡号”及“丽娜轮”运营航次合并计算，两船年度开航合计超过 150 个往返航次的，对超过的每往返航次增加 2 万元奖励。在“海峡号”“丽娜轮”停航后，及时调整补助资金，每年停航补助 1,500 万元。该专项预算安排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照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分配综合考虑两岸客滚政策、市场需求、疫情影响等多方面因素，资金分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

理性”得 2 分。

②项目过程

A.组织实施

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明确水路运输业务发展扶持项目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的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审批程序》《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客滚航线运营补助暂行办法》等，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财务制度，但未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较为不合理，扣 0.5 分。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财务、业务制度，相关制度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制度健全、有效性”得 1.5 分。

B.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海峡号”“丽娜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停航，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6 日同意“海峡号”（含“丽娜轮”）停航补助申请，故“海峡号”（含“丽娜轮”）1,500 万元补助资金未纳入当年度预算。因此，根据省厅资金下达文件、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和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回单，该专项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3,273 万元，预算资金 1,773 万元，资金到位率超过 100%；2022 年实际到位和预算资金均为 3,13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得分=100%*2=2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专项 2021 年实际支出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为 3,273 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2 年实际支出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为 3,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100%*3=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的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审批程序》等，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对外支付资金均需签订合同，使用资金必须经过使用部门签报、行政财务部门会签审核，分管领导核准，大额资金的使用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

③项目产出

A.数量指标

1）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

该专项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2021 年完成 98.5 航次，2022 年完成 91 航次，均超过年计划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得 6 分。

2）支持对台航运企业数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远之星”轮省级航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

〔2022〕8号），2021年“中远之星”轮省级航次补助资金1,773万元于2022年3月11日下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远之星”轮省级航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56号），2022年“中远之星”轮省级航次补助资金1,638万元于2023年6月19日下达。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152号），2021年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补助资金1,500万元于2022年11月15日下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6号），2022年对台航线可持续运营补助资金1,500万元于2023年3月15日下达。

根据评分标准，“支持对台航运企业数”得6分。

3）“中远之星”运载集装箱量

“中远之星”2021年运载集装箱18982TUE，2022年运载集装箱18175TUE，均超过年计划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运载集装箱量”得6分。

B.质量指标

根据资料，2021-2022年“中远之星”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海峡号”停航，因此，安全运营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安全运营率”得6分。

C.时效指标

2021年“中远之星”货运航次按时运营率94.71%（计

算公式为98.5/104*100%），得分=（94.71%/95%）*100%*3=2.99分。

2022年“中远之星”货运航次按时运营率为87.5%（计算公式为91/104*100%），得分=（87.5%/95%）*100%*3=2.76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远之星’货运航次按时运营率”得5.75分。

④项目成本

A.经济成本

2021年“中远之星”运营成本节约率为-44.18%（计算公式为[（10118-14588.25）/10118]*100%），扣2.5分。

2022年“中远之星”运营成本节约率为-28%（计算公式为[（10879-13925.75）/10879]*100%），扣1.5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远之星’运营成本节约率”得1分。

B.社会成本

2021-2022年省厅接到货运企业投诉数量为0。根据评分标准，“省厅接到货运企业投诉数量”得5分。

⑤项目效益

A.经济效益

1）“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

2021年完成21054标箱、98.5航次，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为50%（计算公式为[（21054/98.5）/（14346/101）-1]*100%）。

2022 年完成 18710 标箱、91 航次，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为-3.81%（计算公式为[（18710/91）/（21054/98.5）-1]*100%），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货运箱量增长率”得 4.5 分。

2）“中远之星”年货运收入增长率

“中远之星”2020 年货运收入 4,620.02 万元，2021 年货运收入 13,556.35 万元，2022 年货运收入 15,676.93 万元。

2021 年货运收入年增长率为 193.43%，2022 年货运收入年增长率为 15.64%。

根据评分标准，“‘中远之星’年货运收入增长率”得 5 分。

3）受补助企业运营业务利润率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2021 年运营业务利润率为 9.07%（计算公式为 1237.8/13643.58*100%），2022 年运营业务利润率为 10.18%（1597.06/15683.9*100%）。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2021 年运营业务利润率为-307.79%（计算公式为-1557.83/506.14*100%），2022 年运营业务利润率为-72.33%（计算公式为-2424.41/3351.75*100%）。

根据评分标准，“受补助企业运营业务利润率”得 2.5 分。

4）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

根据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提供2021-2022年的相关财务资料，2021年企业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3.77%（计算公式为[（1237.8/529.49-1）*100%]），2022年企业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9.02%（计算公式为[（1597.06/1237.8-1）*100%]）,企业经营效益上升，维持正常运营。

根据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提供2021-2022年的相关财务资料，2021年企业年净利润增长率同比下降451.12%（计算公式为[（-1557.83）/443.68-1]*100%），2022年企业年净利润增长率同比下降55.63%（计算公式为[（-2424.41）/（-1557.83）-1]*100%）,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由于疫情原因引起的零、负增长，客运盈利能力未能发挥，减半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得3.75分。

B.社会效益

“中远之星”和“海峡号”2021年客、货运收入总和13,556.35万元，2022年客、货运收入总和15,676.93万元，均大于0。根据评分标准，“建成对台交流重要通道”得5分。

C.生态效益

2021年“中远之星”共消耗燃油9263.41吨，其中低硫油9263.41吨，低硫油占全年燃油消耗量的100%。

2022年“中远之星”共消耗燃油9258.91吨，其中低硫油9258.91吨，低硫油占全年燃油消耗量的100%。

根据评分标准，“‘中远之星’低硫燃油使用率”得5分。

⑥项目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可知，2021-2022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受补助企业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对该专项满意度为97.2%,超过计划值95%。根据评分标准，“受补助企业满意度”得10分。

4.存在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

自从针对“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承担海峡两岸通航任务航船的燃油补助政策出台，两岸通航得到有效保障，即使在新冠疫情影响下，两岸依然保持通航状态。然而，对于船舶的补贴方案，目前有效依据为省政府批复，对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该项补贴支出还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质量指标反映项目预期的质量等次和质量实现程度，该专项以“每周稳定运营航次”“稳定运营率”作为质量指标，更多体现产出的数量而非产出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以“年完成货运量”作为经济效益指标，更多体现产出的数量，无法直接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2021-2022年，“中远之星”“海峡号”（含“丽娜轮”）客运停航，无旅客。设置“省厅收到旅客投诉”以作为满意度指标不合理。

（3）补贴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中远之星”“海峡号”“丽娜轮”对台航线航程长、船舶吨位重，班轮航班量固定，航运成本刚性支出较大。2021-2022年“中远之星”燃料费用支出占航运业务成本的31.32%，货物费用支出占航运业务成本的37.99%，低硫油的全面强制使用及国际油价持续高位将使燃料成本持续攀升。由于运营成本的持续上升，燃油补贴对于航运企业的效用在下降。根据资料，2020-2022年“中远之星”轮平均每航次亏损13.71万元，补贴政策所产生的经济效用有待提高。

（4）项目政策性强但相对单一，补贴期较短

自2009年开通大陆首条对台定期客滚航线以来，“中远之星”轮在推动两岸车辆互通、海运快件、甩挂运输等对台海上运输业务上不断取得突破，“海峡号”“丽娜轮”有效促进两岸客滚码头脉动，是我省对台工作的主要亮点之一。“中远之星”轮对台客滚航线政策性及敏感性强，航线调整、航班变更等需由省级相关部门分别呈报至国台办、交通运输部审批同意后执行。但“中远之星”和“海峡号”的船龄均超20年，船舶更新在即，预计与未来实际补贴对象不相符。

从2021-2022年度省政府对于本专项补助资金的批复来看，补贴政策采用“两年一定”方式，补贴政策有效期限较短且不确定性较强，不利于承担通航任务的航运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运力、航线等资源进行优化调配，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需每年或每两年积极向省、市政府争取政策延期。

（5）船龄偏大，存在安全隐患

“中远之星”和“海峡号”的船龄均超20年，保养费用逐年攀升，面临更新问题。此外，随着船龄的增加，“中远之星”“海峡号”逐渐出现安全技术落后、安全设施老化、设备故障率提高等情况，船舶安全隐患逐渐增多。

5.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1）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本专项以省政府批复代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现象，下一步应加强与财政、省政府的沟通，争取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的事前评价，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并为管理、监督和评价此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扎实依据。

（2）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特点、目标和需求，并与项目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共识。绩效指标原则上应与事业规划、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等高度关联，体现政策和项目主要产出、核心效果。

（3）推动航运企业优化资源配置

对于航运成本逐年上升的现象，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预算管理单位需强化指导航运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航运企业在保障两岸通航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盘活闲置运力，合理优化航运路线，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4）强化燃油补助政策的稳定性，扩大覆盖面和范围

建议对新开辟航线、船舶更新给予相应补贴，用以弥补新开辟航线和船舶更新的亏损。因“中远之星”“海峡号”船龄均超20年，建造全新客滚船舶周期需要2-3年（具体新船舶情况），为保持我省对台客滚航线持续经营，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同时，建议省政府为了扶持福建对台客滚业务的拓展，以航线命名持政策期并适当延长其期限。

（5）进一步完善航运安全管理

鉴于目前航船船龄偏大的现实，预算管理单位在给予燃油补贴的同时，还需督促航运企业进一步完善航运安全管理，将保障两岸人员通行安全作为补贴的一项考量因素。同时，推动航运企业通过更换、租赁和大修方式提升航船安全系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4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td><td colspan="2">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3">329</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3">得分</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10,160,651.00</td><td>11,238,515.77</td><td>10,160,651.00</td><td>10</td><td>90.41</td><td colspan="3">9.04</td></tr>
<tr><td>财政资金</td><td>2,060,839.27</td><td>3,138,704.04</td><td>3,049,443.26</td><td></td><td>97.16</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8,099,811.73</td><td>8,099,811.73</td><td>7,111,207.74</td><td></td><td>87.79</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拟通过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以及由省级财政待编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通过撬动社会投资，确保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投资达 100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确保完成 240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投资确保完成 400 亿元；港航工程完成投资确保完成 70 亿元；运输服务及其他投资确保完成 290 亿元），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td><td colspan="4">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投资达 1016.07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完成 281.09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与改造投资完成 388.67 亿元；水运工程完成投资完成 81.01 亿元；运输服务及其他投资完成 265.03 亿元，交通支持系统 0.27 亿元），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一般性支出情况</td><td rowspan="3">一般性支出情况</td><td>“三公”经费控制率</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d>2</td><td>2</td><td></td></tr>
<tr><td>“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td><td colspan="2">≤0 次</td><td>0</td><td>2</td><td>2</td><td></td></tr>
<tr><td>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td><td colspan="2">≤0 次</td><td>0</td><td>2</td><td>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 colspan="2">≤100%</td><td>90.41</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加强行业监管企业数</td><td colspan="2">≥10000 家</td><td>11957</td><td>1.25</td><td>1.25</td><td></td></tr>
</table>

			湄洲湾港完成港口吞吐量	≥1.1 亿吨	1.35	1.25	1.25	
			省福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3 亿吨	3.35	1.25	1.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340 万标箱	380.9	1.25	1.25	
			高速集团保值增值率	=100%	108.39	1.25	0	指标方向设置不够合理
			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的金额	≥5 亿元	5.7	1.25	1.2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初步提出我省“十五五”公路、水路、枢纽领域全省交通投资计划数	≥3 个	3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高速公路车辆非现金支付率	≥90%	91.72	1.25	1.25	
			高速公路路网密度	≥4.97 公里/百平方公里	5.09	1.25	1.25	
			厅政法处“差评”超期处置率	≤0 次	0	1.25	1.25	
			港航中心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0 起	0	1.25	1.25	
			泉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情况	≥5800 万吨	6364.2	1.25	1.25	
			泉州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180 万吨	201.86	1.25	1.25	
			湄洲湾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1 次	1	1.25	1.25	
			省湄洲港应急及队伍演练	≥1 次	1	1.25	1.25	

			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5%	1.6	1.25	1.2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提出福建交通支撑山海协作发展的对策建议数	≥3个	3	1.25	1.2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针对新增的高速公路项目提出路线方案数	≥13个	13	1.25	1.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港港口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作业区数量	≥5作业区	5	1.25	1.25	
			湄洲湾执法支队航道清障次数	≥8次	27	1.25	1.25	
			湄洲湾港环境监测点位个数（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50个	63	1.25	1.25	
			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电子化率	=100%	100	1.25	1.2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初步提出我省“十五五”期综合交通发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数	≥3个	3	1.25	1.25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评估福建省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3个	3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省福州港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100	0.91	0.91	
			高速集团用户满意度平均值	≥85%	90.3	0.91	0.91	

		标	厅政法处群众办事满意率	≥95%	100	0.91	0.91	
			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	100	0.91	0.91	
			港航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1.36	0.91	0.91	
			泉州港码头、港航企业满意度	≥85%	90	0.91	0.91	
			湄洲湾执法支队省湄洲湾港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93	0.91	0.91	
			省湄洲湾港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100	0.91	0.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12328服务满意度	≥90%	95.58	0.91	0.91	
			信息中心新闻宣传满意度	≥90%	100	0.91	0.91	
			交规办评审专家对研究成果的成果满意度	≥90%	95	0.9	0.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系统数量	≥1项	1	0.72	0.72	
			省福州港水运工程开工数	≥1个	1	0.72	0.72	
			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个	1	0.72	0.72	
			福州港对单位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次数	≥1次	1	0.72	0.72	
			省港航中心教育培训班办班数量	≥4次	5	0.72	0.72	
			省港航中心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	≥12个	12	0.72	0.72	

			厅政法处推进大件运输审批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事项数量	≥4 项	4	0.72	0.72	
			信息中心发布《福建交通》杂志的数量	≥12000 本	12000	0.72	0.72	
			信息中心交通政务新媒体编辑发布期数	≥450 期	500	0.72	0.72	
			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 亿元	358.6	0.72	0.72	
			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期数	≥12 期	12	0.72	0.72	
			泉州港航道巡查执法次数	≥24 次	45	0.72	0.72	
			湄洲湾执法支队航道巡查次数	≥96 次	97	0.72	0.7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湄洲湾港年航道巡查次数	≥24 次	59	0.72	0.72	
			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告次数	≥50 次	53	0.72	0.72	
			信息中心交通统计月报数	=12 期	12	0.72	0.72	
			高速集团完成投资额	≥240 亿	281.09	0.72	0.72	
			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站所规范化建设数量	≥50 个	50	0.72	0.72	
			厅科教处拟开展科技研究项目数量	≥20 个	26	0.72	0.72	
			厅科教处拟扶持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数量	≥2 个	2	0.72	0.72	
			交规办完成专报件数量	≥5 个	6	0.72	0.72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初步提出福建省“十五五”期公路、水路领域建设项目谋划表数量	≥2 张	2	0.72	0.72	

		质量指标	高速集团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0.72	0.72	
			高速集团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90%	95.2	0.72	0.72	
			厅政法处支持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功能数	≥2 个	2	0.72	0.72	
			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失误数量	≤0 次	0	0.72	0.72	
			港航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数量	≥1 份	1	0.72	0.72	
			港航中心节能减排评估报告数量	≥1 份	1	0.72	0.72	
			泉州港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0.72	0.72	
			湄洲湾执法支队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0.72	0.7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湄洲湾港专项业务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0.72	0.72	
			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主题宣传数	≥6 个	6	0.72	0.72	
			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采纳率	≥80%	100	0.72	0.72	
			造价站造价信用考核意见被采纳率	≥80%	100	0.72	0.72	
			造价站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	100	0.72	0.72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信息化项目工程建设合规率	=100.00%	100	0.72	0.72	
			厅科教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奖项数量	≥2 个	2	0.72	0.72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项目通过验收数量	≥5 个	6	0.72	0.72	
		时效指标	港航中心船舶营运证办理及时率	≥90%	92.44	0.72	0.72	
			泉州港年度内完成安全生产大检查比	=100%	100	0.72	0.72	

			例					
			湄洲湾执法支队港政检查次数	≥60 次	80	0.72	0.72	
			湄洲湾港港区危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数	≥11 家	11	0.72	0.72	
			厅政法处大件运输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时限率	=100%	100	0.72	0.72	
			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出刊数	≥6 期	6	0.72	0.72	
			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告及时出版率	=100%	100	0.72	0.72	
			造价站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及时率	≥80%	100	0.72	0.72	
			造价站发布材料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	100	0.72	0.7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福州港《港口经营许可》审批时限	≤20 日	15	0.72	0.72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100%	105.5	0.72	0	指标方向设置不够合理
			交规办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截点完工情况	≥100%	100	0.72	0.72	
总分						97.07		
评价等级		优（S≧90）						